

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孟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腾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764,705.94元，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船特气、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肥乡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技术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F厂	指	中船特气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的生产厂区
上海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淮安派瑞	指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特气的实际控制人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宁波万海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宁波万海长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SH）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7.SZ）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48.SH）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06.SH）
杭氧股份	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30.SZ）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默克	指	Merck KGaA
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
空气化工	指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Air Products）
索尔维	指	Solvay S.A.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78.SH）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68.SH）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6.SZ）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SKM	指	SK Materials Co., Ltd.
力森诺科	指	原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 K.K.）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工业气体	指	液态和气态氧、氮、氩，以及普通纯度的丙烷、二氧化碳、乙炔、丁烷、工业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特气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碳氟类气体、锆烷、一氧化碳等，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以及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
电子大宗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具备高纯度、高性能、消耗量较大的气体
混合气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形成的一种均匀的混合气体
气体合成	指	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还原、裂解、加成、取代等化学反应，合成所需的产品
气体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精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气体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将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的

		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氟化	指	化合物的分子中引入氟原子的反应
精馏	指	一种利用低温使混合气体液化后，根据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利用回流使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吸附	指	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或液体混合物中一种或数种组分被浓集于固体表面，而与其他组分分离的过程
痕量杂质分析、痕量分析	指	样品中待测杂质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的分析方法
电解槽	指	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当直流电通过电解槽时，在阳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还原反应，以制取所需产品。对电解槽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选择电极材料，是提高电流效率、降低槽电压、节省能耗的关键
冷阱	指	作为一种冷却装置，可以通过低温表面，将冷凝点温度高于冷阱温度的气体分子进行冷凝捕集，也可以通过冷凝温度的设置，捕获特定气体分子，即可以对气体起到分离的作用
芯片、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主要包括 LCD（液晶面板）、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MiniLED（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米级发光二极管）等，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锂电	指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离子液体	指	由阳离子和阴离子组成，在 100℃ 以下呈液体状态的盐类。大多数离子液体在室温或接近室温的条件下呈液体状态，并且在水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显示材料	指	用于生产显示面板的电子化学材料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沉积、化学气相沉积	指	原料气或蒸汽通过气相反应沉积出固态物质的过程

积、CVD		
清洗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对硅片加工过程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及 CVD 反应腔室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等进行清理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离子注入	指	将一种元素的离子加速进入固体靶标，从而改变靶标的物理、化学或电学性质
退火	指	半导体中离子注入时，高能量的入射离子会与半导体晶格上的原子碰撞，使一些晶格原子发生位移，结果造成大量的空位，使得注入区中的原子排列混乱或者变成为非晶区，所以在离子注入以后把半导体放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退火，以恢复晶体的结构和消除缺陷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 14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光纤	指	光导纤维，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IATF16949	指	IATF 16949，汽车行业的全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巴斯夫	指	BASF SE
林德	指	Linde PLC
大阳日酸	指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 (TAIYO NIPPON SANSO)
中央硝子	指	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Central Glass Co.,Ltd)
国泰超威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LGD	指	LG Display Co.,Ltd.
森田化学	指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Morita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Co.,Ltd)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U.S. Inc.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
Cymer	指	Cymer Inc.，世界领先的准分子激光光源提供商
GIGAPHOTON	指	Gigaphoton 株式会社，全球半导体光刻光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船特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010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晖	李迎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电话	0310-7183500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0310-7182717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ir@perics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船特气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力、蔡新春、张荣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曾琨杰、史记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59,975,196.99	1,950,258,442.22	1,928,659,920.89	15.88	1,645,522,321.22	1,616,279,413.69
利润总额	382,269,754.51	346,699,201.27	342,203,743.33	10.26	353,896,327.32	352,547,7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303,928,380.24	12.43	336,140,320.74	334,859,1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37,562,526.11	206,132,376.56	206,132,376.56	15.25	244,398,142.03	244,398,142.03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617,028,585.30	9.04	524,581,474.79	527,361,381.1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1,949,979.26	5,553,574,548.42	5,516,502,221.72	3.75	5,346,193,739.95	5,312,519,017.18
总资产	7,241,530,842.43	6,325,508,144.86	6,285,535,487.91	14.48	5,872,666,477.36	5,838,923,367.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7	12.07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0.57	12.0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0.39	15.38	0.4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5.56	5.56	增加0.51个百分点	7.86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3.77	3.77	增加0.41个百分点	5.74	5.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	8.62	8.72	减少1.36个百分点	9.77	9.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带动上游材料端的需求上升；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在医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持续放量，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变，利润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5,738,388.32	524,135,071.39	567,371,054.77	652,730,6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73,496.22	91,163,475.91	67,659,557.16	100,023,5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612,556.73	80,726,599.42	60,527,254.85	26,696,1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8,561.70	210,376,963.72	284,204,372.86	59,452,955.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88.14			-48,7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42,723.97		110,430,624.52	103,843,62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01,654.98	2,432,95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45,032.88		3,397,603.93	1,281,158.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01,789.32		21,842.57	200,423.03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13,998 .77		17,258,118. 39	15,967,238.9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7,957,55 9.26		101,193,607 .61	91,742,178.7 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客户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此基础上，2025年公司持续拓展高纯金属业务，持续推进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完成大宗现场制气业务的并购整合，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由85种增加至95种，新增产品包括五氟乙烷、七氟丙烷、磷烷混气、砷烷混气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 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中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1）超高纯三氟化氮

超高纯三氟化氮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由于其良好的蚀刻速率，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在化学气相沉积（CVD）腔体清洗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500 吨三氟化氮年产能（含呼和浩特子公司三氟化氮年产能 7,500 吨），公司三氟化氮产能跃居世界前列。凭借优异品质，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华润集团、LGD、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外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知名客户，在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优质、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三氟化氮

（2）超高纯六氟化钨

超高纯六氟化钨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其沉积形成的钨导体膜用于通孔和接触孔，硅化钨则可以制作低电阻、高熔点的互连线。此外，六氟化钨可用于钢表面镀膜，改变钢表面性能。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0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产品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铠侠、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华虹集团、华润集团等国内外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客户覆盖广泛，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六氟化钨

（3）无机类气体

公司**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氟化氢**纯度分别可达 5N5 和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公司**高纯四氟化硅**纯度可达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有机硅化合物的合成、离子注入工艺掺杂剂及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此外还可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公司**高纯氖气**纯度可达 5N 以上，主要用作集成电路热处理特种气体，以及在光纤制造领域作用于光纤抗老化退火处理，提高抗氢老化能力。公司**高纯溴化氢**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锗等半导体材料的刻蚀；公司**高纯三氯化硼**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等材料的刻蚀以及掺杂工艺；公司**高纯乙硅烷**纯度可达 4N8，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工艺，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乙硅烷可以在晶圆表面沉积出高质量硅薄膜及氮化硅薄膜。



无机类气体（部分）

（4）混合类气体

公司混合气体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目前已实现 30 余种电子混合气的量产供应。公司**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氟氮混合气的比例等参数，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器件结构的高精度刻蚀；公司**电子级氟氮氟、氟氮氟混合气作为激光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环节，能够实现更高的图案化精度。报告期内，公司**氟氮氟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列入合格气体供应商清单；**氟氮氟光刻气、氮氟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5）氟碳类气体

公司**六氟丁二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刻蚀工艺，与传统刻蚀气体相比，六氟丁二烯刻蚀速率更快、选择性和深宽比更高、环境更友好，国产化率低，且先进制程应用前景广阔。公司的六氟丁二烯产品纯度达 4N，已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

公司**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六氟乙烷**等高纯氟碳类气体，纯度分别可达 6N、5N5、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等离子刻蚀和清洗工艺。公司**高纯乙烯、乙炔**产品纯度分别可达 5N、3N5，电子级乙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沉积工艺，生成具有多孔结构的低介电常数薄膜，电子级乙炔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工艺中，用于制备碳掩膜。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基于电解氟化工艺，公司研发生产了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三氟甲磺酸酐等。其中三氟甲磺酸产能 91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最大产能 600 吨，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锂电（如固态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离子液体原料、显示材料中间体等	锂电新能源、显示材料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锂			
三氟甲磺酸	医药或化工中间体的反应原料及催化剂	医药、有机硅、香精香料、化工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另外，公司在积极开发三氟甲磺酸下游衍生产品，如三氟甲磺酸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盐及其下游离子液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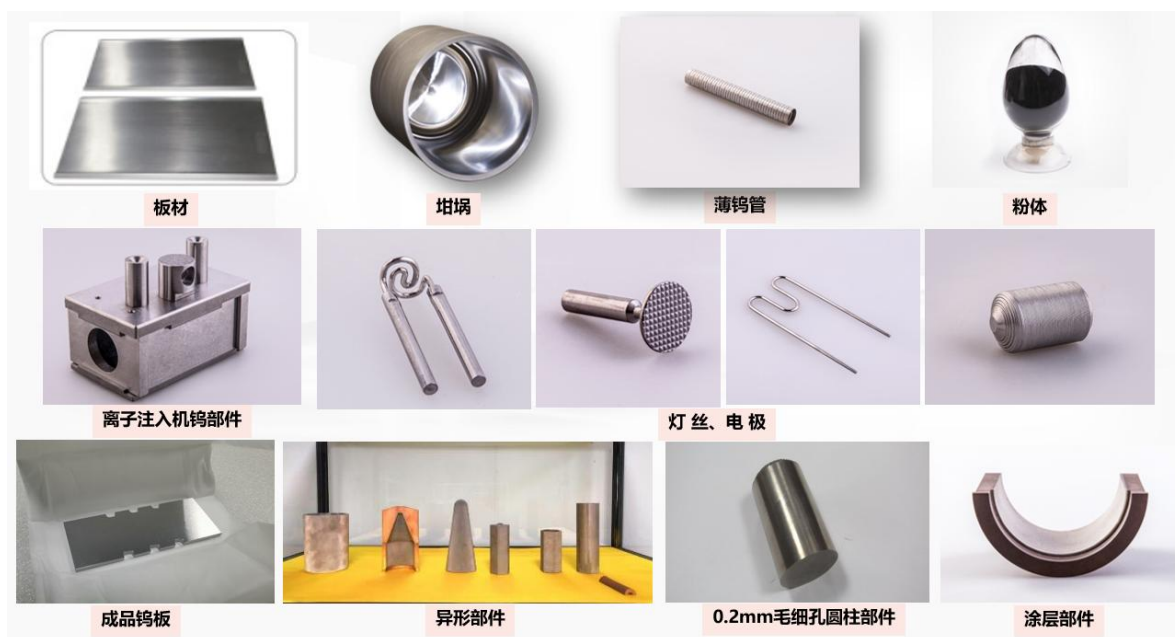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部分）

3.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6N 及以上钨制品、5N 及以上钼制品，目前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年产能约 100 吨。2024 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纯钨粉应用极其广泛，主要在电子信息领域用于芯片制造、元器件及溅射靶材等原材料；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发动机高温部件与飞行器热防护，在国防军工领域用于穿甲弹、军事装备；新能源领域用于核反应堆、汽车电机等。

高纯金属产品拥有钨系列 6 种，高纯钨板、钨部件、钨管、钨坩埚、钨丝、钨粉；钼系列 1 种，六氟化钼。



高纯金属材料（部分）

4.大宗气系列产品

公司大宗气体业务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包括超高纯氮气（N₂）、氢气（H₂）、氧气（O₂）、氩气（Ar）、氦气（He）、二氧化碳（CO₂）等气体品种，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面板制造、光伏电池片制造、光纤通信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能源化工、机械制造等通用工业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气体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 ppb 级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制备及稳定供应能力，实现了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供应的国产替代，其中公司大宗气体事业部下属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是国内首个 12 寸集成电路制造工厂的国产化大宗气体站。

公司在邯郸、内蒙古设有空分工厂和液氦分装产线，拥 150 吨/年的液氦分装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液体及瓶装气产品，解决客户储存、气化、调压、纯化、过滤等整体供气解决方案。



大宗气系列产品

5.前驱体系列产品

上海子公司是中船特气布局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载体，专注于集成电路用前驱体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及销售业务，具备产品全周期研发、管理、检测能力。公司主营金属基、硅基及助溶剂类前驱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面板、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与运营经验，公司建设百级分析洁净室，具备 ppt 级金属测试能力，可实现成膜材料全周期检测。公司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助力集成电路材料国产化替代，致力于为我国电子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发展贡献力量。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响应及时、绿色环保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为支撑上述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了高度协同、覆盖全价值链的系统性经营体系，确保从市场响应、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物流交付及价值实现的各环节紧密衔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度融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构建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盈利体系。电子特种气体是中船特气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致力于为电子特气自主安全稳定供应提供有力支撑；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业务发展，建立多业务条线的盈利模式。

公司精准把握客户对电子特气及含氟新材料的需求，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从原材料采购环节起，确保原材料品质稳定；随后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反应合成、纯化等核心工艺，将基础原料转化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高技术含量的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与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纯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交付阶段，用钢瓶、罐车等多种运输方式，满足客户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用气需求，实现产品从工厂到客户生产线的高效流转。

公司利用技术创新驱动盈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突破了电解、合成、纯化、混配、分析、充装等关键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先进制程所需的高纯度电子特种气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2025年，公司突破传统特气产品交付模式，以“定制化设备+技术服务”模式赋能产业，增加设备交付的商业新模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境外服务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利用原材料、技术品质、全球客户覆盖率、占有率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控制力和盈利能力，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增厚股东回报。同时，规模化生产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设备、其他辅助材料及配件、服务（外协）外包及在建工程五类，具体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

(1) 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及最低库存量，确认具体采购计划后与主要供应商确认采购价格、供货能力、交货周期等，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交期等要素进行约

定，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入库单，对实物进行确认、对入库单进行审核后办理入库。入库完成后，即可正常开票结算。

（2）生产类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年度评价。公司一般通过调查和评估初步选择供应商，对其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试用，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制订有《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管理规定》《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招标竞优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达到规定金额的物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司潜在供应商库筛选可参与报价及竞优供应商。对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采用中船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采购。

（3）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项目。经报请地方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公司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公司以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实际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变动等因素，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项目验收完毕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库存优化”的生产模式。运营流程方面，先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每月依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与发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水平评估生产原材料、包装容器等需求并制定SKU级的生产计划，生产工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市场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数据动态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实现库存合理管控。组织分工上，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牵头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工厂负责计划落地执行及产线日常运营管理。生产运营管控方面，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构建产销平衡与计划管理闭环，通过SKU级精细化管控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与生产节拍。对标化学方程式，通过原料回收、收率提升及标准化作业，持续优化生产成本。

为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绿色环保的产品，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质量管控方面设立独立质量部，配置专业检测实验室及全品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产品经多维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充装环节。安全管控方面，引入杜邦管理工具，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编制标准化生产车间操作手册，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机制，由HSE部和分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稳定运行。环保管控上，通过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同时推行废料循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从公司直接采购气体用于其生产制造过程；贸易商从公司采购气体后，主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根据公司销售策略结合贸易商客户资源，由公司确定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服务范围。

公司销售定价多为“一企一议”。在市场行情基础上，依据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期毛利，同时考虑客户采购量、信用期、运输距离、包装容器规格、包装容器运转规格等因素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在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中芯国际、长鑫存储、华润集团、华虹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境内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销售团队开发、客户引荐、行业协会、参加展会或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订单。

同时，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的全球销售网络，境外客户由于地域限制，多采取贸易模式进行，通过公司授权或者客户指定的气体公司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光、德州仪器、格罗方德、台积电、联华电子、海力士、英飞凌、铠侠，境外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行业协会、参加展会、网络宣传、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取订单。

5.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分解为一系列研发项目，通过完成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或提升产品性能的目标。

按研发内容分类，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两类。新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具有发展前景的电子特种气体或含氟新材料，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工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经评估可行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应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执行，包含项目立项，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认证，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流程。公司对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划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研发和技改工作，技术分公司负责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科信部负责对研发流程和成果进行管理，HSE 部负责对各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相关审查和监督管理。

6. 物流和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运送模式，与多家拥有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签署物流承运协议，保障运送和供应安全。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境内主要销售地建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和仓储基地，统筹仓储物流、增强供应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在上海、合肥、重庆、深圳、武汉、北京建有服务中心，在广东、上海、福建、湖北、陕西、重庆设立了6个仓储基地，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材料等生产基地。境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① 发展阶段

20世纪60年代，随着电子工业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气体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高纯气和混合气，统称为特种气体。

20世纪80-90年代，国外集成电路产业已成规模。全球各主要气体公司相继成立了特种气体部门，或设立专门生产和供应各种高纯气体及混合气体的类似机构。同时，国外大型气体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分工明确和门类齐全的气体控制体系。这个阶段，我国的电路还处于晶体管时代，部分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基本以进口为主。国内电子气体工业亦刚刚起步、发展还不完善，多处于理论探索及初步实验阶段，特种气体品种和纯度大大落后于国外。

21世纪，跨国气体公司通过大量兼并收购，最终形成了以美国空气集团、法国液化空气、德国林德、日本大阳日酸为首的几大巨头气体公司，垄断格局形成。我国通过多个渠道对气体行业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也因为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率进程加快，国产电子气体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开始加速。2002年，公司前身成功研发出纯度高达99.9%的三氟化氮气体，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2007年，公司前身首创以三氟化氮为原材料的合成技术，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我国结束了国产电子特种气体无法大规模批量稳定生产的历史。2016年公司注册成立，产品种类、产品产能进入大幅增加阶段，增加了氟碳类、无机类、混合类等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应用产品，国产化量产产品品类增加至73种。

近年来，国内电子气体不断实现先进制程所需气体品种的技术突破，与国外的技术代差逐渐缩小，国产气越来越多地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占比大幅提升。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不断加大对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打压，促使国内电子特气行业在研发、产业化等方面进一步提速。

②基本特点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是集成电路制造的第二大制造材料，仅次于硅片，约占晶圆制造成本的13%。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所用电子特种气体数量超过100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为中船特气、华特气体、南大光电等。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整体发展起步较晚，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特别是先进制程配套产品，与林德、液化空气、大阳日酸等国际巨头有差距，这种差距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创新迭代。由于半导体产线上原材料纯度和杂质含量（ppm级甚至ppb级）细小的偏差可能造成整条产线的损失，客户的试错成本很高，加大了国内企业推广新产品、拓展新市场的难度。此外，电子特气行业的安全环保与供应链管控要求极为严苛，多数电子特气产品具有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的特性，从生产、储存、运输到终端使用的全流程，均需建立严格的安全管控体系与全链条洁净保障机制，环保排放需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关键性电子材料，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国资委、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国内气体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国产替代。

③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涵盖基础研究、电化学合成、化学合成、分离纯化、混配、分析检测、充装、安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全链条核心工艺技术。叠加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质量稳定性的严苛要求，行业对新进入者已构筑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关键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基础研究：深耕应用基础研究，与下游客户深度协同，探究电子气体在刻蚀、清洗、成膜等先进制程中的作用机理，前瞻布局下一代制程电子气体研发；依托化学反应安全评估技术，精准测算化工反应热效应，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本质安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通过化工过程模拟技术，为电化学反应、分离纯化等工艺提供理论指导与优化方向。

电化学合成：电化学合成是含氟化合物稳定、高效制备的关键技术，电解槽结构设计、原料配比优化、反应参数精准调控及自动化控制水平，直接决定反应收率、生产效率与本质安全等级。

化学合成：化学合成是电子特种气体制备中应用最广泛、最核心的工艺技术，涵盖卤化反应、化学气相沉积、偶联反应等多种反应路径。不同工艺路线的选择，直接决定产品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及产品生命周期。

分离与纯化技术：电子特种气体对纯度指标要求极致严苛，纯化技术是产品实现高端应用的核心前提。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馏纯化技术、吸附技术、升华凝华技术以及依托难分离杂质的化学特性，通过靶向反应将其转化为易分离组分的化学纯化技术。

混配技术：混配技术是电子混合气生产的通用核心工艺，高效精准混配技术是实现多组分电子混合气精准配制、规模化量产的关键支撑。

充装技术：充装是衔接产品生产与终端客户的关键环节，在电子特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充装工艺成熟度、钢瓶预处理技术等，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是保障电子特气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的核心手段。针对高纯电子气体中气相杂质、金属离子、碳氟化合物等痕量杂质的精准分析能力，直接决定产品品质与应用等级。

安全工程技术：通过本质安全设计、自动化智能控制、安全防护设施配置、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闭环治理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管控电子气体生产、储运全流程安全风险。

环保工程技术：顺应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通过副产品及“三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实现污染物减排与资源回收创收双赢，支撑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具有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可生产的产品有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等产品。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其系列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有机硅及含氟新材料等行业。如在有机硅领域可替代硫酸、高氯酸等传统的高污染强酸，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还可用作异构化、酰基化和烷基化的催化剂。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环保监管的加强，三氟甲磺酸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目前产品已销往欧美、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知名客户认可，如强生、默克、巴斯夫等。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外友商主要为中央硝子等。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简称 LiTFSI）和三氟甲磺酸锂是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用作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提高电解液的电化学稳定性，改善高低温和循环性能。此外，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还可应用于显示材料和橡胶产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赢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 LGD、森田化学、住友化学等。

LiTFSI 因其高离子导电率（提升充放电效率）、优异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成为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关键材料。其应用覆盖多种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聚合物固态电池，LiTFSI 与聚合物电解质结合，显著提高离子传导率，是当前商业化较快的技术方向；硫化物与氧化物固态电池，LiTFSI 可作为添加剂或复合电解质组分，增强界面稳定性和电池性能；半固态电池，作为过渡技术，LiTFSI 同样被用于优化电解质的导电性和安全性。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泰超威等，国外友商主要为索尔维等。

随着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LiTFSI 作为关键的电解质材料，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稀缺性使其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关键增长点。在电动汽车领域，搭载 LiTFSI 固态电解质的电池有望实现更高的续航里程、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更安全可靠的性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储能领域，LiTFSI 可提升储能电池的充放电效率和循环寿命，满足电网调峰、分布式能源存储等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LiTFSI 的核心机遇在于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进程，未来随着突破成本与技术瓶颈，LiTFSI 将进一步拓展其在多元场景中的应用深度。

（3）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①发展阶段

全球超高纯金属（5N/6N+）行业处于技术迭代与国产替代加速期。国内已实现 4N - 5N 级规模化量产，6N+ 高端产品（半导体靶材、电子级）仍处突破与验证爬坡期，核心技术与装备逐步自主，但高端供给、认证与规模仍落后于美日德。

②基本特点

- 1) 技术密集+资本密集：提纯、熔炼、检测全链条依赖高端装备与精密工艺，投资大、周期长。
- 2) 纯度与微结构双极致：不仅要求金属杂质至 ppb/ppt 级，还需控制晶粒、晶向、致密度与气体杂质。
- 3) 应用高度集中：核心需求来自半导体、显示、航空航天、核能，客户认证严苛、周期需 1 - 3 年以上。
- 4) 供应链安全属性强：属战略材料，高端技术与装备受出口管制，国产替代紧迫性高。
- 5) 工艺高度定制化：不同金属（钨/钼/钽/钨等）提纯路径差异大，难以通用化。

③主要技术门槛

- 1) 极限提纯：同族/难分离杂质深度分离，O/N/C/H 等气体杂质脱除至 ppm/ppb 级。
- 2) 极端制备：难熔金属熔点高，对真空、温度、材料污染等要求严苛。
- 3) 微结构精密控制：晶粒均匀、晶向可控、低缺陷、高致密度，适配高端溅射与精密加工。
- 4) 精密加工与检测：高硬脆性材料精密成型、表面无损伤；GDMS/ICP-MS 等 ppb 级检测能力与设备依赖进口。
- 5) 工程化与一致性：全流程洁净生产、批次稳定性、良率控制、客户长周期验证。

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是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场景从制造到封装全面渗透。在半导体工业中，高纯度金属主要用于溅射靶材、键合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热沉/散热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在6N以上的钨、钼、钨、钽、镓、铟等核心高纯金属材料供应方面，仍受制于日美等企业，高纯度金属赛道本质是“纯度战争”与“供应链安全”的双重博弈。

未来十年，半导体高纯度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聚焦于两大维度：一是突破2nm节点钨基材料、GaN器件用7N级镓等核心材料的超高纯量产技术，抢占日美企业主导的“关键材料话语权”；二是打造“开采-制造-回收”闭环生态，将钨、钼、钨、钽、镓等稀缺资源综合利用率从30%提升至80%，重塑全球产业链的“资源安全壁垒”。

（4）大宗气体系列产品

电子大宗气体与电子特种气体同属电子气体范畴，但在行业属性、商业模式和竞争要点上存在本质差异。

①发展阶段

与电子特种气体“多品种、小批量、技术驱动”的发展路径不同，电子大宗气体的发展史更像是一部“工程能力与供应链自主化”的演进史。

20世纪中后期：工业气体时代与外资技术垄断的形成。电子大宗气体的起源可追溯至20世纪中叶的钢铁和化工行业。当时，气体（如氧气、氮气）主要用于炼钢助燃。20世纪80-90年代，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在美日兴起，这些大宗气体开始被引入半导体工厂，用于创造洁净环境。在这个阶段，德国林德、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等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从空分设备设计到气体运营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全球性的专利壁垒和市场垄断。中国的气体行业此时主要为钢铁配套服务，尚未涉足高纯电子领域。

21世纪初至2010年代：技术积累与初步探索。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显示面板和半导体产业开始起步，电子大宗气体的本土化需求开始萌芽。但由于技术门槛极高（特别是ppb级纯度控制和稳定性），国内企业无法进入。市场完全由三大外资气体公司主导，国内气体公司主要扮演合资方或分包商的角色，处于学习和技术积累阶段。

2018年至今：国产替代突破期（当前所处阶段）。以中船特气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开始打破垄断。

2018年，淮安派瑞中标12寸半导体项目，首次在内资企业中实现了半导体显示领域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突破；后续，国内其他公司又连续中标多家集成电路和面板核心厂商项目，标志着内资企业正式进入集成电路核心供应链。

目前国内电子大宗气体市场形成了“三大外资（林德、液空、空气化工）+内资龙头（广钢气体、金宏气体、中船特气、杭氧股份等）”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内资企业在新增市场中的合计份额显著提升，已占据主导地位。

②基本特点

对标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超市”属性，电子大宗气体呈现出典型的“工业命脉”属性，其特点截然不同：

1) 品类高度集中，单一用量巨大：与电子特气超过100种的繁杂品类不同，电子大宗气体仅聚焦于氮气、氢气、氧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六大品种。其中，氮气用量最大，占比超过60%，主要用于营造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超洁净氛围。

2) 商业模式为“现场制气”的长协运营：这是与电子特气最核心的区别。电子大宗气体通常采用现场制气模式，即气体公司在客户工厂内投资建设气站，通过管道直供气体。合同周期极长（通常为10-15年），收费模式包含固定的“容量费”和变动的“使用费”。这种模式锁定了客户关系，收益稳定、抗周期性较强，但前期资本开支巨大。

3) 极高的准入与转换成本：对于晶圆厂而言，气体供应一旦中断或纯度波动，将导致整条产线报废，损失动辄千万。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一旦选定供应商并建成气站，由于涉及物理管道连接和长期合约，客户的转换成本极高，甚至为零。因此，新玩家极难切入既有市场，只能在新建产线这一窗口期争取机会。

4) 资源属性（氦气）：在六大气体中，氦气具有极强的战略资源属性，主要来自美国、中东等地的天然气伴生。能否拥有稳定、多源头的氦气供应链，是衡量气体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

③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大宗气体的技术核心不在于“合成”多种化学品，而在于“超高纯度的制取”、“绝对可靠的稳定性”以及“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具体关键技术与门槛如下：

1) 超高纯制氧/制氮技术

电子大宗气体的核心是将空气分离出氮、氧等气体。但普通工业级氮气纯度仅为99.5%左右，而半导体级氮气要求达到5N-9N级，金属离子、颗粒等杂质需控制在ppb（十亿分之一）级别。这相当于在数万个足球场面积上不允许有一粒芝麻大小的杂质，需要掌握先进的吸附、催化、过滤和精馏技术。

2) 深度提纯与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

不仅要对产品进行检测，还要对原料空气进行净化。需要建立全套的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能够检测并控制气体中极微量的水分、氧气、二氧化碳以及金属离子含量。检测技术和仪器的精度、稳定性直接决定产品品质。

3) 气体运营与应急响应系统

电子大宗气体是“现场制气”，本质是24/7/365永不间断的系统工程。一旦供气中断，就是生产事故。这要求企业具备极高的工程设计能力、设备冗余配置能力以及数字化远程监控和应急响应能力，考验的是企业长期的、稳定的、达到国际水准的气体运营管理体系。

(5) 前驱体系列产品

①发展阶段

前驱体是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等芯片核心制造工艺的关键原材料，其发展阶段与集成电路制程迭代深度绑定，整体呈现“跟随制程升级、国产替代加速”的演进特征。行业初期聚焦成熟制程基础品类，以通用型硅基前驱体为主，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由默克、Entegris等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仅开展基础研发，无规模化生产能力。随着集成电路向14nm及以下先进制程升级，行业进入技术迭代与国产突破并行阶段，前驱体产品向高纯度、定制化、多元复合方向升级，国内头部企业逐步突破TEOS、TMB等成熟品类技术，实现批量替代，同时向EUV光刻配套、高k金属栅用高端前驱体攻坚，已进入国产化攻坚与高端化突破的关键成长期。

②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兼具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与强绑定性的基本特点，是典型的“高技术、高壁垒、高盈利”行业。产品核心依托化学合成、材料工程等多学科技术，研发投入高、周期长，

高端产品纯度每提升一个等级，价值呈指数级增长；下游需求高度依赖集成电路制造产业，直接绑定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核心应用，随半导体产业周期波动，同时受益于先进制程升级、3D NAND 堆叠层数提升及 Chiplet 先进封装技术发展，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呈现明显的定制化与强认证特征，下游晶圆厂会根据自身制程节点、工艺需求定制前驱体分子结构、纯度及性能参数，客户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一旦进入供应链，合作粘性极强，形成显著的市场壁垒；同时全球市场仍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专利布局及客户资源占据主导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③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技术门槛极高，核心集中于高纯制备、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三大维度，构成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核心障碍。超高纯制备是基础核心壁垒，前驱体产品纯度需达到 6N 以上，先进制程用高端产品金属杂质需控制在 1ppb 以下，部分 3nm 及以下节点产品杂质控制要求达 0.1ppb 量级，需采用多级纯化工艺，精准控制水分、金属离子等痕量杂质，工艺参数调试精度要求极高。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能力是核心竞争力，需根据不同制程的薄膜沉积需求，设计具备优异热稳定性、挥发性及反应活性的分子结构，适配 ALD/CVD 工艺的原子级沉积要求，尤其面向 GAA 晶体管等新型架构，需开发定制化前驱体，研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此外，痕量检测技术、绿色合成工艺及专用装备集成能力也是重要技术门槛，高端检测设备部分依赖进口，绿色无氟配方及生产过程减排技术成为行业创新重点，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准入难度。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和产业化的单位之一。根据 Linx Consulting 数据显示，在 2024 年集成电路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中船特气销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九，国内排名第一。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有三氟化氮产能 18,500 吨、六氟化钨产能 2,000 吨，产能位居国内、世界前列。高端产品突破带动行业话语权提升，公司部分光刻气分别通过 ASML 子公司 Cymer、日本 GIGAPHOTON 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全球覆盖 90% 以上客户，整体市场容量占有率合计约 7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产能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工艺制造能力及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掌握 9 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收入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内电子特气龙头，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工艺技术突破。2025 年在人工智能等产业快速发展驱动下，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发展从摩尔定律到超越摩尔发展。逻辑芯片技术、三维闪存芯片制造技术、动态记忆体制造技术等纷纷实现了突破，先进技术节点的突破要求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在内的关键配套材料技术发展作为支撑。高密度、低功耗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对电子特气反应温度、纯度、杂质提出新的要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先进技术节点的发展带动了电子特气产品种类和控制要求的变化，部分传统电子特气产品逐渐被替代。

自动化技术赋能。2025 年，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电子特气纯度、稳定性及可追溯性提出极致要求的背景下，电子特气生产环节加速推进“机器换人”进程。针对电解槽清渣、气瓶灌装、厂区巡检等传统高危高强度岗位，智能机器人、5G 及 AI 视觉系统已实现规模化替代人工。以 NF₃ 电解槽自动清渣为例，自动化将减少槽体清理现场作业 50%以上，提高槽体废镍渣清理效率 75%以上。自动化技术正推动电子特气制造从“经验依赖”向“数据驱动”跃迁，以更低成本、更高安全、更优效率，为超越摩尔时代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绿色低碳技术探索。面对日益增长的半导体需求，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需要新的绿色技术创新和新的材料解决方案。行业开始加速研发低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的环保型电子特气，以减少半导体制造中的碳足迹，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未来，电子特种气体的合成、纯化、分析、充装和绿色环保等技术需要针对性的加强提升。

（2）新产业

集成电路配套产业扩张，电子特气国产化率与产能双提升。随着国内晶圆厂密集扩产，电子特气作为半导体制造中的“血液”需求激增。中船特气牵头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聚合高校、科研院、行业上下游所等科技创新资源，加速关键材料的协同攻关，提升我国电子特气自主可控能力。与此同时，以中船特气为例，呼和浩特子公司一期项目投产，新增 7500 吨三氟化氮、10000 吨超纯氨气产能，2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383 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3383 吨/年 51 种电子气体生产能力，整体电子特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新兴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的拓展。2025 年，人工智能及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注入强劲增长动力。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会催生新的半导体制造工艺和材料需求，从而推动电子特气产业研发新型气体产品。比如，随着一些新兴半导体材料如碳化硅、氮化镓等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需要开发与之相匹配的新型电子特气。在固态电池中，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LiTFSI）等锂盐是重要的电解质材料。在其合成过程中，可能需要用到一些电子特气作为反应气体或辅助气体。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对 LiTFSI 等锂盐的需求增加，将带动相关电子特气的需求增长。固态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电子特气产业开辟了新的市场应用领域。电子特气企业可以通过与固态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将产品应用拓展到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固态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降低对传统半导体市场的依赖，实现市场多元化发展。

（3）新业态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5 年，电子特气行业呈现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业态。线上，依托互联网平台搭建起电子特气交易商城，集合众多气体生产企业、经销商以及下游应用企业，实现产品信息实时共享、在线交易、物流跟踪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能精准匹配供需双方需求，提高交易效率。线下，企业加大在各地气体产业园、产业集群的布局，建设仓储中心、充装站、技术服务中心等实体设施，为客户提供现场充装、设备维护、技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以某大型电子特气企业为例，其线上商城年销售额在 2024 年实现 50%的增长，线下实体服务中心覆盖区域内客户满意度达 90%以上，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重塑了电子特气行业的交易模式与客户服务体系。

并购重组资源整合加快。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深度重构的背景下，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加快通过整合行业资源突破“小而散”的竞争格局，构建技术、资本与市场的协同效应。当前，国际头部企业凭借数十年技术积累和全球供应链网络，垄断了大部分的高端电子特气市场。反观国

内，尽管部分企业已在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但多数企业仍受限于技术碎片化、产能分散化，难以形成系统竞争力。通过战略性并购整合，企业快速聚合核心专利、吸纳国际顶尖研发团队，打通“原材料提纯-工艺设计-应用验证”的全链条能力。

产业链延伸。企业通过并购或延伸孵化切入大宗现场制气、高纯金属等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同时，加强与分析仪器、阀门、包装容器制造厂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不断提升产业链韧性。

（4）新模式

跨界技术融合创新。2025年，AI技术发展迅猛，AI的发展使半导体芯片向更高性能、更小尺寸演进，如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芯片需要先进的制程工艺，这为电子特气新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为电子特气新产品开发提供助力。一是提高研发效率，利用AI的模拟和仿真技术，能对电子特气的合成、纯化等过程进行虚拟模拟。通过计算机模拟可以快速筛选出具有潜在性能的新材料和新工艺，减少实验次数和成本，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二是助力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快速设计和开发定制化的电子特气产品。通过对客户工艺需求的数据分析，结合材料科学知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气体解决方案。例如，针对特定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对气体反应性、选择性等要求，开发出定制化的混合气体产品。三是电子特气生产正深度融合数智化与无人化技术，通过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管控，实现高纯度稳定生产、本质安全与高效运营，助力半导体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化替代。

商业模式创新。突破传统产品交付和盈利模式，以“定制化设备+技术服务”模式赋能国际化战略的拓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境外服务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增强全球竞争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落实中船集团“1-1-7-8”总体要求，尽快建设成为产品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核心技术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特气集团，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努力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领导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定力，深化变革拓新局

2025年，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努力拓展客户群体，加大力度提升服务，深挖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59,975,196.9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520,085.3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241,530,842.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5,761,949,979.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集团化运营模式，成立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宗气体事业部、高纯金属事业部和前驱体事业部，充分发挥各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各事业部在年度经营中展现出更强的市场敏捷性与客户响应能力，通过属地法人单位与区域服务中心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与发展活力，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发展和重点工作的主体目标。

（二）创新驱动破壁垒，科技引领占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突破关键材料技术壁垒。公司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等国家重大任务，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在电子特气、前驱体、高纯金属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验证力度，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电子特气全品类的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攻坚取得显著成效，新研发产品达27种，进一步完善了技术谱系，圆满完成了各项技术攻关任务，顺利通过3项国家级项目验收。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超1.6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申请专利126件，新获得专利61件，其中发明专利44件，实用新型专利17件；技术改进成果丰硕，完成6种产品的竞争力提升改进工作，为产品持续优化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区域协同织网络，产能升级蓄势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加速重点产能项目建设，为全国化产能布局提供坚实保障。产能建设方面，肥乡分公司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250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年经营500吨硅烷项目均取得试生产许可意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技术分公司完成高纯钨粉装置和前驱体实验平台建设。呼和浩特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部分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中船特气超高纯三氟化氮产能达18,500吨/年，超纯氨产能达10,000吨/年；上海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完成了淮安子公司收购工作，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电子大宗气体。

区域服务中心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发挥境内外八大服务中心功能，通过本地化部署与区域中心管理模式，推进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型，推动客户从用“产品”向用“产品+服务”转变，推进科技创新融合，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科技创新、市场营销和服务协同，构建“需求牵引-技术驱动-产业共生”的融合生态。报告期内，各区域中心深度融入当地产业生态，实现了与核心客户的“零距离”互动，为新产品联合开发、测试验证及规模化推广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把握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境外业务取得显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推广成效明显，氟化氢、四氟化硅、八氟环丁烷、二氧化硫、三氟甲烷、乙烯、乙炔等16种产品交货量同比增加或实现零突破；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99亿元，同比增长44.85%；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35%。

（四）强化管理固根基，统筹保障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运营管理基础，**生产保障体系高效运行**，持续加强产能过程关键参数管控和工序能力控制，建立产线能力核定规范，推动岗位三标建设，建立试生产准备机制，6个项目一次安全投料开车。**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部分电子特气包装容器国产化替代工作，优化供应商管理，增强供应链韧性与成本竞争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圆满完成中船集团环保三年专项行动，降低三废排放，提高危废综合利用率，实施绿电、整流柜以旧换新等节能重点项目，单位产值能耗有效降低。**安全管理工作常抓不懈**，聚焦“一防四提升”，形成安全环保全要素学以致用计划，实现全要求、全要素、全覆盖的管理推进，推动安全文化深入人心，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成熟度，报告期公司杜邦审核得分同比提高16%。**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构建校企协同学历提升平台，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完成2名博士后进站。**公司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巩固提升治理结构，增强资本市场价值管理水平。在原有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基础上，对中层管理人员全面实行契约管理，开展薪酬市场化对标，进一步增动力、添活力。通过视频直播形式的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强化信披质量等方式回应市场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上述工作的系统推进，全面夯实了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构筑了坚实支撑。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矢志科技自立自强，厚植战略新兴产业根基

公司深耕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二十余载，前身为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特气工程部，是国内最早实现电子级三氟化氮国产化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高度聚焦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持续加快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1.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26%。公司作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骨干力量，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48 名，研发人员占比超 16%。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研发项目 20 余项，承担国资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项国家科技创新任务。公司积极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聚合国内优势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突破电子特气、前驱体、高纯金属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18 项、实用新型 170 项、国际专利 3 项。

2. 掌握核心工艺技术，高端制程能力持续突破

经过多年持续创新，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公司针对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用电子特种气体开展深度研发，掌握了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精馏、化学纯化、吸附、混配、痕量杂质分析、充装、环保处理 9 大核心技术，涵盖产品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全过程环节，其中 7 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 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核心产品品质获得国际顶尖客户认可，超高纯三氟化氮等产品已稳定供应至境外集成电路 3nm 先进制程，并在 2nm 先进制程领域开展测试验证。报告期内，公司氩氟氙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氩氟氙光刻气、氟氟混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光刻气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质量管理稳步提升，先后通过了 CNAS 认证、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质量管理小组称号，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3 项，报告期内荣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公司持续提升绿色制造管理水平，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污染减排与资源循环，致力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3. 打造协同创新生态，赋能产业跃升发展

为推动技术攻关，推进产业协同，加快人才培养，公司集聚国内外先进研发力量，打造科技攻关、项目承接、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高水平多功能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河北省电子特种气体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集成电路用含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电子气体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A 级）等省级研发平台 5 个。创新平台聚集高校、研究所、企业等优势力量，以全面满足集成电路等下游产业需求为导向，加速现有研发成果的成果转化，满足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现有电子特气需求；同时，积极关注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动向和先进技术更新迭代，充分考虑满足未来发展的更窄线宽以及非硅基集成电路工艺的电子特气需求。公司广泛开展校企合作，通过联合开发、联合培养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实现科技、教育与电子特气产业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创新。在该创新生态下，技术攻关、产业协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速，为我国特气产业的整体跃升式发展赋予充足动力。

4. 深化数智转型赋能，树立行业智造标杆

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致力于打造电子特气行业智能化标杆。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构建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底座，数据中台为核心，四大业务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技术框架，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系统的全面集成，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一站式全业务数据服务。公司已完成 5G 智能工厂建设，利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建设挂轨式巡检机器人、AI 视频监控系统、高危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等，努力实现厂区风险监测智能化、高危区域巡检作业无人化。公司逐步引进电解槽自动清渣系统、管道清理机器人、粉体自动化拆包输运装置、钢瓶包装流水线等自动化装备，实现高危、高强度作业逐步清零，稳步奔向无人化工厂目标。

5.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公司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明确党委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打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适应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优化组织机构，成立电子特气事业部、氟化学品事业部、大宗气体事业部、高纯金属事业部和前驱体事业部，充分发挥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更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贴近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以“价值创造、效率提升、风险受控”为经营方针，初步构建了以事业部为经营主体、属地法人单位为生产技术主体、区域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各部门为业务职能支撑保障主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依托卓越绩效、杜邦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等工具，打造以成本、质量、安全、精益为主线，执行计划、监督考核、实施总结的循环提升管理模式。

6. 深耕全球市场布局，实现头部客户全覆盖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行业范围广、结构层次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产品 90 余种，服务客户 200 余家，涉及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凭借优异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铠侠等境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存储等境内芯片制造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面板行业著名企业，以及强生、默克等医药行业巨头，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荣获 2025 年世界半导体大

会“2025世界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格科微电子“2025精诚服务奖”、SSMC“2025年度合作伙伴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现已成为国际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已具备与国际一流同行同台竞争的能力。

7. 产能布局优化产业版图，全球市场拓展成长空间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已形成电子特种气体、氟化学品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体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种类已拓展至90余种，覆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坚持“立足邯郸、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方针，完善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重庆、合肥境内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及客户黏性。结合国际半导体市场分布和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在韩国、日本建有境外服务中心。AEO高级认证的通过提升了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安全管理、合规性及效率方面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锤炼自身的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努力做到客户可持续信赖，将“Peric”品牌其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通过接续奋斗，实现产业规模明显增长、国际排名持续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解氟化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在电子特气领域成为继美国、日本、韩国之后少数几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9 项，未发生变化。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1	电解氟化技术	电解氟化技术是将氟元素引入化合物的重要反应，在电解槽中交替安装阳极和阴极，加入电解原料，通直流电进行电解反应，生成含氟物质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化氮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发明专利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2020 气体行业专利金奖	是	量产
2	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合成化学是以得到一种或多种产物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化学反应，包括无机合成、有机合成、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卤化反应、催化技术等合成技术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一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3	精馏技术	精馏是通过稳态流程和动态过程模拟及优化，确定关键工艺参数和控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酐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制方案，用于分离相对挥发度接近的物系，进行分离提纯				六氟丁二烯	/	是	量产
4	化学纯化技术	化学纯化技术是借助难分离杂质化学特性，通过添加其他反应物实现其靶向反应，转化为易分离组分或产物，再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技术进行分离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氯化氢	“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河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是	量产
5	吸附技术	吸附技术是利用产品中的一些杂质与主产品存在强相互作用的特点，通过加入特殊吸附剂，实现其提前分离，降低后续操作实施难度和设备要求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六氟化钨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5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气体行业专利优秀奖、发明创业奖金奖	是	量产
6	混配技术	混配技术主要为称量法和分压法，称量法是一种配制电子混合气精度较高的方法，可以实现电子混合气重量法的自动配制	气体混配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混配气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是	量产
7	痕量杂质分析技术	公司具有全流程在线分析系统，可以高效、快速、稳定、准确地完成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分析测试	分析检测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全部产品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8	充装技术	充装技术能够保证精品气安全、高效、无污染的储存及运输，保证供应安全	充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	否	量产
9	绿色环保技术	绿色环保技术，实现无害化处理、零排放、回收利用，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绿色工厂	否	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年-2025年	三氟化氮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391 件专利，其中 218 件发明专利，170 件实用新型专利，3 件国际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2	44	662	218
实用新型专利	12	17	188	17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	0	8	3
合计	126	61	858	39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2.3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2.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26	8.62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半导体先进工艺用电子气体验证	5,870,000.00	0.00	5,537,735.85	已结题	完成国产材料验证，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国际领先	用于半导体制造中清洗 CVD 腔室和刻蚀过程等
2	CVD 高纯钼制品制备工艺研究	3,800,000.00	0.00	5,449,116.70	已结题	产品达到半导体行业的前驱体使用要求	国内领先	核工业及半导体领域
3	F 厂 NF3 车间电解槽自动化补料技术改进工艺研究项目	14,310,000.00	1,599,601.34	13,260,894.82	已结题	实现电解槽自动化补料，稳定 NF3 产率，降低电解车间补料人员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助力生产成本降低，实现 NF3 生产电解工序补料自动化，实现本质安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	电解槽清渣自动化工艺研究项目	3,000,000.00	85,013.24	271,998.14	结题阶段	减少槽体清理现场作业 50%以上；提高槽体废镍渣清理效率 75%以上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减员增效，降低人员接触危

								险物料的可能，提高作业安全性
5	高纯电子特气	224,375,000.00	0.00	168,566,476.72	已结题	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国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
6	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	19,508,000.00	4,935,764.29	5,962,000.65	已完成高纯钨粉中试项目建设。	完成高纯钨粉新型制备工艺开发；输出有竞争力工艺包。	国内领先	本项目研究高纯钨粉是加工钨材制品和钨合金的主要原料，以上加工工艺皆对钨含量要求极高，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可丰富我司产品种类，拓宽产品类型和电子材料供应覆盖面。在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同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7	集成电路用一种高纯气体的生产工艺研究	1,250,000.00	596,773.51	1,094,827.31	结题阶段	完成工艺放大及技术改进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蚀刻机 CVD 腔体清洗工序中，具有边缘侧向侵蚀小、高蚀刻率、高准确性的优点，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8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四种产品的	26,110,000.00	12,677,002.97	12,678,861.85	已完成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下一代先进制程，通过自主研发，

	充装工艺开发							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和技术积累。
9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 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44,370,000.00	18,007,457.59	18,014,029.29	已完成2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下一代先进制程，通过自主研发，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和技术积累。
10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 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20,120,000.00	7,997,047.06	10,629,601.69	已完成2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1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 三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15,960,000.00	3,901,530.89	4,387,733.84	已完成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2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	12,320,000.00	4,446,844.20	6,117,820.24	已完成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

	三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3	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	9,860,000.00	12,337,213.65	13,047,079.11	结题阶段	输出五种产品的工艺包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离子注入、蚀刻、成膜等集成电路的制造工艺，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4	集成电路制造高纯电子气体中试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210,000,000.00	2,679,451.87	160,259,345.78	已结题	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5	离子液体新产品开发及中试研究项目	4,130,000.00	130,299.02	3,189,377.68	已结题	完成离子液体工艺包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偏光片领域等，市场需求巨大，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广泛的产业链
16	六氟化钨合成新工艺研究	7,400,000.00	3,056,127.90	6,973,867.06	结题阶段	为六氟化钨新工艺中试打通工艺路线	国际先进	本项目用于六氟化钨合成工艺优化，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17	七种混合气的制备研究	4,650,000.00	3,043,215.17	4,586,838.54	已完成六种产品研发并申请	设计开发7种混配气的核心工艺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离子注入、刻蚀等集成电路的制造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发明专利两篇。			
18	气瓶研磨工艺研究	2,830,000.00	209,075.39	1,202,833.56	已结题	掌握气瓶研磨技术	国内先进	用于高纯电子气容器处理，降低气瓶采购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9	高纯无机金属化合物工艺研究	27,600,000.00	2,885,070.52	18,731,148.92	结题阶段	完成三种高纯金属氯化物的样品制备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20	三种电子刻蚀气体关键技术开发	4,950,000.00	1,307,203.77	5,020,930.88	已结题	完成产品开发，输出工艺包	国际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用作 Si 和 SiN 的蚀刻，实现国产化替代
21	微通道反应器用于 NF ₃ 混料工艺的研究	4,890,000.00	1,915,725.24	2,161,963.56	已结题	采用微通道技术替换混料反应釜，稳定生产 NF ₃ 电解料液，提混料工段本质安全性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混料工段的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22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 六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3,980,000.00	1,275,156.79	1,275,156.79	已完成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3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 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30,006,000.00	12,474,658.30	12,474,658.30	已完成2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4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 两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3,940,000.00	781,348.71	781,348.71	已完成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5	两种有机氟化学品工艺研究	4,750,000.00	3,958,344.52	3,958,344.52	已完成可行性实验及小试装置搭建	完成原理性及小试试验，并建立分析技术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高端光酸光刻胶原料及制备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添加剂，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广泛的产业链
26	5NDZQT 成果转化	10,000,000.00	7,720,570.23	7,720,570.23	完成工艺放大设计	完成工艺包开发及产线设计，并制得合格样品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制备工艺，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7	集成电路用两种高纯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0	13,851,451.46	13,851,451.46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	开发集成电路用高纯八氟丙烷及高纯六氟丙烷，形成高纯八氟丙烷及六氟丙烷样品	国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28	一种高纯气体的合成工艺研究	4,980,000.00	5,044,146.55	5,044,146.55	结题阶段	完成工艺设计，并制备合格样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掺杂等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29	一种NF ₃ 电解槽阳极焊接工艺优化研究	4,650,000.00	910,697.21	910,697.21	已完成装置搭建以及焊接工艺参数试验	开发NF ₃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工艺	国内领先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助力生产成本降低，实现NF ₃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实现本质安全，提升产品竞争力
30	三氟甲磺酸系列新产品合成工艺研究项目	4,900,000.00	4,619,911.74	4,619,911.74	结题阶段	完成1套小试制备装置的搭建，并完成样品制备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电池生产领域中的有机电解液添加剂及医药、农药、染料和新材料领域，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宽广的产业链
31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钨粉研发	10,000,000.00	5,358,179.06	5,358,179.06	已完成集成电路用高纯钨粉和废钨回	开发出集成电路用高纯钨粉，并开发出废钨二次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作为靶材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

					收工艺开发			
32	离子液体研究项目	4,310,000.00	761,115.71	761,115.71	中试装置搭建阶段	输出有竞争力的工艺包，完成中试验证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偏光片领域等，市场需求巨大，开拓更广泛的产业链。
33	集成电路用一种高纯气体制备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10,000,000.00	2,887,856.28	2,887,856.28	完成原理及小试样品制备	完成工艺优化及稳定性研究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沉积成膜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34	集成电路用混合气研发	9,150,000.00	2,092,166.12	2,092,166.12	完成实验装置搭建和实验方案编制，建立分析方法并配制混合气；申请发明专利一篇	设计开发混合气配制和分析工艺，产品通过客户验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35	一种硫化物新产品开发项目	4,980,000.00	274.90	274.90	完成原理性实验验证；完成	完成原理性及小试试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硫化物全固态电池领域，填补国内相

					小试设备采购；			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宽广的产业链
36	六氟丁二烯新型合成工艺研究	4,900,000.00	3,617,043.71	3,617,043.71	完成异构化技术总结报告并申请发明专利两篇	六氟丁二烯新型合成工艺工艺包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六氟丁二烯产品成本的降低，提升产品竞争力
37	集成电路用一种高纯气体合成工艺研究	15,000,000.00	3,011,479.74	3,011,479.74	已完成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中	开发乙硅烷合成工艺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掺杂等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38	NF3 电解槽制造工艺改进及智能化产线应用研究	19,750,000.00	5,725,296.59	5,725,296.59	已完成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中	开发 NF3 电解槽制造自动焊接工艺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电解槽焊接质量，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39	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电解工艺改进研究	18,088,000.00	8,237,384.58	8,237,384.58	小试验证阶段	完成电解相关工艺改进及镍渣回收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电解槽运行效率、单位产率、增强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合计	/	845,687,000.00	164,137,499.82	549,471,564.39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8	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70	16.0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893,033.03	17,157,553.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4,682.66	135,098.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78
本科	35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5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保持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迭代的关键。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批懂行业、精技术、善管理的骨干队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来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或者不能持续向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3.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客户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要求极为苛刻，尽管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但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客户的产品良率下降，导致客户投诉或质量纠纷，甚至会针对客户损失支付大额赔偿，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电解氟化、化学合成过程中伴随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保持并相应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制度，或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三废”排放不达标、污染物外泄等，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 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企业对于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验证，是电子特种气体打开销售渠道的前提和保证。若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65,297.4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36.64%，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公司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12,566.22万元，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2.87%。若未来国家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吸引众多竞争者进入。虽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容量较大、需求呈上升趋势，但国内外企业均积极布局，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趋势，未及时推进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可能导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特气产品下游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全球格局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波动、增速放缓，或境外集成电路相关政策对下游产业造成冲击，将加大下游行业周期波动不确定性，影响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形势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点，整体复苏的步伐并不均衡，不同经济体的增速差异较大。据联合国发布的《2025年全球经济形势与前景年中更新》，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预计放缓至2.4%，较2024年2.9%的增速明显回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25年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将从2024年的1.7%升至1.9%，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2025年经济增速预计维持在4.2%，东亚经济增长率预计将达到4.7%，南亚预计仍是增长最快的区域，2025年经济增速达到5.7%。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势头将需要时间来切换。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该等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对外贸易摩擦风险

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境外销售区域，欧美、韩国市场是公司下一阶段拟深度开拓的市场。未来，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公司的销售或采购活动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59,975,196.99	1,950,258,442.22	15.88
营业成本	1,607,451,649.24	1,369,884,779.04	17.34
销售费用	130,967,109.26	142,019,468.60	-7.78
管理费用	130,506,934.93	92,468,952.79	41.14
财务费用	-37,448,155.86	-52,913,185.2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88,643.29	-843,184,139.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68,547.09	-112,109,318.5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先进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在医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持续放量，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致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变动比例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折旧费、摊销费和管理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年利息收入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变动比例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2025年在建项目按计划进行，未购买理财产品等活动。公司2024年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2025年度借款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259,975,196.9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88%，营业成本1,607,451,649.2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3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与显示行 业	1,802,888,546.36	1,354,770,878.99	24.86	10.60	14.90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生物医药 行业	190,854,653.03	87,947,390.52	53.92	27.61	-3.16	增加 14.64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及 化工材料 行业	108,999,909.33	74,465,429.03	31.68	124.49	132.27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22,775,087.20	90,267,950.70	26.48	33.52	32.92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合计	2,225,518,195.92	1,607,451,649.24	27.77	15.90	17.34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子特种 气体	1,926,511,340.37	1,446,214,687.37	24.93	12.42	17.02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三氟甲磺 酸系列	299,006,855.55	161,236,961.87	46.08	44.85	20.33	增加 10.99 个百分点
合计	2,225,518,195.92	1,607,451,649.24	27.77	15.90	17.34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81,011,118.82	521,253,995.49	33.26	19.74	20.58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55,466,481.04	316,792,979.09	10.88	17.10	35.14	减少 11.8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28,566,162.	166,824,658.2	27.01	25.79	32.02	减少 3.45

	16	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7,772,862.31	63,406,611.71	18.47	-6.85	-9.55	增加2.43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40,590,815.53	109,258,104.52	22.29	14.41	14.40	增加0.01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4,988,972.54	39,603,076.25	27.98	-20.94	-24.49	增加3.38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2,215,875.22	13,476,076.89	39.34	-40.44	-55.91	增加21.27个百分点
境内合计	1,660,612,287.62	1,230,615,502.18	25.89	14.47	18.14	减少2.30个百分点
境外合计	564,905,908.30	376,836,147.06	33.29	20.35	14.82	增加3.21个百分点
合计	2,225,518,195.92	1,607,451,649.24	27.77	15.90	17.34	减少0.8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1,208,008,837.67	963,438,715.54	20.25	-10.71	-1.46	减少7.48个百分点
非寄售模式	930,925,047.46	826,845,892.40	11.18	-25.10	-9.30	减少15.48个百分点
寄售模式	277,083,790.21	136,592,823.14	50.70	152.06	106.63	增加10.84个百分点
贸易商	740,425,568.04	507,420,110.56	31.47	30.52	29.38	增加0.6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新能源及化工材料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为：124.49%，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量增长，收入增加，伴随营业成本增长。
2. 三氟甲磺酸系列营业收入增长44.85%，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量增长，收入增加，伴随营业成本增长。
3. 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25.79%，主要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需求增长。
4. 寄售模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主要为寄售客户增加，收入成本增长。
5.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自母公司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度完成交割等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2025年

度合并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按追溯调整后数据计算。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三氟化氮	t	11,054.80	10,578.56	368.21	22.24	13.27	58.34
六氟化钨	t	1,307.71	1,329.64	90.65	-0.78	3.40	22.89
三氟甲磺酸	t	441.13	319.60	57.40	52.30	32.64	89.98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主要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2. 销售量增加带动三氟化氮和三氟甲磺酸产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六氟化钨因原料价格上涨，公司压降成品库存，产量略低于去年产量；为了提高交付保障能力，更及时的响应客户需求，适当提高部分库存水平
3. 三氟化氮、六氟化钨、三氟甲磺酸同时作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使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与显示行业	材料费	1,025,135,356.89	63.77	891,148,826.05	65.05	15.04	
	人工费	34,887,896.15	2.17	29,460,300.82	2.15	18.42	
	制造费用	294,747,625.95	18.34	258,483,859.51	18.87	14.03	
生物医药行业	材料费	76,193,663.33	4.74	74,864,913.57	5.47	1.77	
	人工费	1,747,143.29	0.11	2,280,429.26	0.17	-23.39	
	制造费用	10,006,583.90	0.62	13,673,669.58	1.00	-26.82	
新能源	材料费	55,855,612.80	3.47	26,097,555.18	1.91	114.03	产量增加

及化工材料行业	人工费	1,978,286.01	0.12	869,275.80	0.06	127.58	所致
	制造费用	16,631,530.22	1.03	5,093,003.59	0.37	226.56	车间维修改造支出增加
其他行业	材料费	68,276,181.68	4.25	51,132,896.40	3.73	33.53	产量增加所致
	人工费	3,186,680.78	0.20	1,679,056.44	0.12	89.79	分子公司车间人员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8,805,088.24	1.17	15,100,992.84	1.10	24.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特种气体	材料费	1,095,795,505.59	68.17	935,731,884.53	68.31	17.11	
	人工费	38,086,869.85	2.37	30,821,653.28	2.25	23.57	
	制造费用	312,332,311.94	19.43	269,338,600.48	19.66	15.96	
三氟甲磺酸系列	材料费	129,665,309.11	8.07	107,512,306.67	7.85	20.61	
	人工费	3,713,136.38	0.23	3,467,409.04	0.25	7.09	
	制造费用	27,858,516.37	1.73	23,012,925.04	1.68	21.0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分行业中新能源及化工材料行业客户需求增长，进而料，人工等投入增加。
2.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材料费和人工费同比上年同比增长，增长主要源于产品销量提升，带动原料使用量增加；同时，分子公司车间人员规模扩充，也推动人工成本上升。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材料费和制造费用同比上年同比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带动原料消耗增加，以及车间维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自母公司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5 年完成交割等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 2025 年合并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① 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客户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力森诺科
日本力森诺科
力森诺科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欧洲力森诺科
德国力森诺科
新加坡力森诺科
台湾力森诺科特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② 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供应商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0,325.9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4.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30,083.29	13.31	否
2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33.42	11.25	否
3	中芯国际	21,289.41	9.42	否
4	力森诺科	15,917.79	7.04	否
5	天马微电子	7,602.03	3.36	否
合计	/	100,325.94	44.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8,903.5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5.19	12.63	否
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1,236.35	7.01	否
3	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12.15	6.68	否
4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894.70	5.55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7,815.20	4.88	否
合计	/	58,903.59	36.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0,967,109.26	142,019,468.60	-7.78
管理费用	130,506,934.93	92,468,952.79	41.14
研发费用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2.39
财务费用	-37,448,155.86	-52,913,185.29	不适用

注：1、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折旧、摊销费和管理人员增加。

2、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利息收入下降。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88,643.29	-843,184,139.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68,547.09	-112,109,318.52	不适用

注：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25 年度与母公司借款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61,596,015.46	39.52	2,650,997,316.38	41.91	7.94	/
应收票据	2,093,563.41	0.03	-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非“9+6”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501,641,397.60	6.93	462,651,088.99	7.31	8.43	/
预付款项	13,500,661.93	0.19	9,972,389.71	0.16	35.38	主要系公司备货采购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5,033.78	0.02	1,113,445.89	0.02	-1.65	/
存货	336,896,699.70	4.65	250,037,220.59	3.95	34.74	主要系公司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922,785.98	3.01	182,952,327.85	2.89	19.11	/
固定资产	2,652,974,392.34	36.64	1,642,627,819.27	25.97	61.51	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61,753,422.21	3.61	777,093,906.41	12.29	-66.32	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26,955.98	0.06	-	-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房屋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383,794,008.57	5.30	339,599,567.32	5.37	1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283.99	0.01	71,119.82	0.00	476.89	主要系公司产生的税会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5,621.48	0.05	8,391,942.63	0.13	-54.41	主要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符合条件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36,246,383.16	1.88		-	100.00	主要系本期通过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683,274,735.37	9.44	517,721,013.03	8.18	31.98	主要系采购增加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所致
合同负债	58,921,140.58	0.81	23,759,812.98	0.38	147.99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93,460.28	0.05	2,305,649.49	0.04	60.19	主要系应付社保款所致
应交税费	25,955,771.66	0.36	14,548,096.80	0.23	78.41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

						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05,426 .48	0.11	9,494,030 .33	0.15	-13.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657 .75	0.02	-	-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753,311 .68	0.13	3,088,775 .67	0.05	215.77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 00.00	5.52		-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288,687 .16	0.03		-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所致
递延收益	122,705,9 09.56	1.69	181,436,5 45.73	2.87	-32.3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44,37 9.49	0.37	19,579,67 2.41	0.31	38.64	主要系采购500万以下固定资产和专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	720,626,269.40	未办妥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托克托县一期项目）	564,931,096.32	未办妥产权证书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039,800.00	340,000,000.00	-87.64%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	收购	42,039,8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	/	42,039,800.00	/	/	/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派瑞科技签订《中船特气与派瑞科技之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64,496,600元（含税）购买半导体产业大宗气体制备首台套样机1台（套），以人民币37,800,800元（含税）购买339台（套）特气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中船特气与七一八所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7,845,800元（含税）购买七一八所持有的3项大宗气体制备知识产权（详见公司公告《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19日，上述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均已全部完成交割（详见公司公告《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为推动国内电子气体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拟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年产3383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86,994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3383吨/年电子气体（51种）生产能力，含3158吨/年高纯电子气及225吨/年电子混合气。截止到报告期末，年产3383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完成了安评、环评等三同时手续办理工作。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00.00	464,872,660.68	160,552,398.70	5,637,168.15	27,435.45	14,726.60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0,000,000.00	1,289,001,531.07	438,150,814.25	511,076,481.91	110,151,018.49	93,014,988.00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气体压缩机机械制	29,000,000.00	125,545,222.24	38,300,504.36	23,027,044.76	1,720,409.04	1,228,177.66

		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板块；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贡献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呈现“AI 算力主导、头部寡头垄断、供应链区域化、需求结构分化”的多元格局，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与产能优势持续占据核心地位，同时国产替代进入深水区，为上游材料市场带来广阔空间。全球层面，英伟达、台积电、三星等龙头企业分别在 AI 芯片、先进制程代工、存储芯片领域形成垄断优势，其中台积电占据全球晶圆代工市场 60%以上份额，尤其在 2nm/1.6nm 先进制程领域形成技术壁垒，而三星、SK 海力士、美光则主导全球存储芯片定价权，HBM 等高端存储产品供不应求。区域格局上，供应链向近岸化、区域化转型，美欧日通过出台芯片法案、提供产业补贴，推动本土芯片制造产能扩张，限制先进技术外流；中国大陆则聚焦成熟制程（14nm 及以上）扩产，2026 年大陆晶圆厂资本开支全球占比首破 40%，成为全球第一大半导体设备与材料需求市场，成熟制程全球份额超 40%。行业需求端已形成“AI 算力引领、多领域协同”的结构，数据中心/AI 芯片收入占比首超 50%，超越传统消费电子，同时汽车、工业、边缘 AI 成为稳定增长极，这种格局直接带动上游电子特气、前驱体等核心材料需求升级，头部晶圆厂扩产与先进制程落地，推动材料产品向高纯度、定制化方向迭代，为材料企业提供了规模化市场空间。

2. 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正沿着“技术迭代升级、需求持续扩容、国产替代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的主线推进，核心增长动力由 AI 算力需求驱动，同时直接拉动电子特气、前驱体等上游材料市场实现量价齐升与结构优化。**技术层面**，先进制程向 2nm 及以下演进，GAA 环绕栅技术全面替代 FinFET，成为先进制程标配，而 Chiplet 芯粒、3D 堆叠、CPO 共封装光学等先进封装技术成为突破 EUV 限制、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其中 3D 堆叠通过 TSV 硅通孔、混合键合等技术实现逻辑与存储单元垂直集成，大幅提升互连密度与算力效率，这些先进工艺对电子特气的纯度要求提升至 9N（99.999999%）级别，刻蚀气、沉积气、光刻辅助气等特种气体需求激增，同时对前驱体材料的纯度、薄膜均匀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前驱体向高纯度、低杂质、定制化配方升级。**需求层面**，AI 算力每 100 天翻倍，带动 GPU、HBM 存储持续高景气，2026 年全球存储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约 90%，同时第三代半导体（SiC/GaN）在新能源汽车、快充领域爆发，进一步拓宽电子特气、前驱体的应用场景。**国产替代方面**，国内晶圆厂成熟制程扩产与先进制程突破并行，带动本土电子特气、前驱体企业加速进口替代，2026 年国内先进制程投入带动材料市场规模达 520 亿元，替代率每提升 10%，本土材料企业利润弹性高达 80%。此外，绿色低碳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工艺优化与循环经济推动材料企业研发低能耗、低排放的产品，进一步丰富材料市场的发展维度。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愿景，全球人工智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存储芯片、HBM 等需求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将积极把握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等下游产业高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需求的历史机遇，坚定不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实施“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力争用3年时间通过科技创新，突破空白电子特气产品落地，成为能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中国企业。第二步是通过5年的时间，加快产能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全球布局，提升市场控制力。第三步通过8-10年时间，与集成电路生产工艺的深度融合，提供解决方案，实现从者“跟跑”到“领跑”，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领导力量。到2035年，努力建设成为产品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核心技术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特气集团。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 强化科技创新发展动能。以国家重大科研专项为依托，汇聚智、政、金、产、学、研、用全产业链优势资源，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速度，努力锻造国家长板及铸造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在电子特气领域逐步实现国内14nm逻辑芯片、128层以上存储芯片（含等效制程）的全面托底；加速发展含氟化学品材料、前驱体和高纯金属材料等产业，向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配套。

2. 持续优化供、销、服能力建设。一是坚持立足邯郸，辐射全国，拥抱世界，利用资源富集和客户聚集区位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以拳头产品为出发点，扩充拳头产品产能，增份额，扩品类。同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拓展大宗气体，前驱体及高纯金属业务板块，打造全域辐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二是深入贯彻“价值创造，效率提升，风险受控”经营方针，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效能，三是深入剖析市场需求，聚焦细分市场精准发力，积极推进特种气体的国际认证工作及各地区准入许可工作，定制精准的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策略；四是重点加强海外地区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海外如中国台湾、德国、新加坡等地区域中心或生产中心建设，实现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与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

3. 推进资本运作赋能支撑。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上市平台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电子特气、前驱体等主营业务领域合作机会，力争通过资产重组、投资并购、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协同发展，实现内生和外延双动能模式，从而扩张公司规模、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4. 加快数智化工厂建设，深化AI赋能，提升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升生产效率与安全性。以实现“黑灯工厂”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流程化，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等“四化”工作，推进生产基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提升，打造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5. 聚焦管理提升。一是以“一防四提升”原则持续推进安全工作，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致力于实现员工零伤害，引领行业安全标准，筑牢安全底线，实现从“严格监管”阶段到“自主管理”阶段。二是深化绿色制造动态管理，向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污染减排与资源循环，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各分子公司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目标。三是坚持推进卓越绩效的战略质量管理模式，全面融合对标管理要素及要求，通过申报国家质量奖，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四是通过卓越运营体系共建，卓越岗位人才培养，全面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价值创造、效率提升、风险受控”的经

营理念，持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落实改革发展任务，加快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一利五率”高质量发展经营指标体系，优化完善集团化运营管理架构，推进卓越运营管理体系共建，加快卓越岗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具体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融合共促

聚焦政治建设、理论武装、深度融合、基层基础、队伍建设、正风肃纪和群团统战，推动党建与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中心任务紧密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忠诚根基。深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夯实与生产经营融合，服务发展大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建强战斗堡垒。聚焦选、育、管、用，锻造过硬队伍。强调文化引领和廉政建设，坚持正风肃纪，涵养政治生态。加强群团统战，汇聚奋进力量。

持续优化人才工作组织与管理。多渠道做好引才工作，优化员工绩效管理。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薪酬总额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增量资源向高绩效团队和突出贡献个人倾斜。加强四支队伍建设，以一流的人才队伍服务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让人才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专业化、复合化、国际化，通过国际化对标、专业化培养、综合化赋能等方式，适应世界+ 一流企业建设需要。二是完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持证化、多能化、领军化，坚持岗能匹配、持证上岗，坚持复合培养、一人多能，坚持领军计划、形成示范，利用省高技能人才基地和公司认证资质，实现全员持证上岗，推动一人多证，打造省级、集团级技能人才。三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产业所趋、企业所能，坚持高端化、多元化、融合化路线，匹配十五五规划目标，形成高层次人才领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四是推进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协同化，以区域服务中心为依托，吸纳全球行业优秀人才，做好专业化培养，和重点客形成战略协同、技术协同、管理协同、服务协同，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需要。

（二）加快市场开拓，赋能价值创造

构建差异化竞争体系，推广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坚定拓展海外业务，推进国际化市场布局，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提升全球供销服能力建设，实现“优势产品提份额，创新产品引未来”。加快客户研产联动，推进客户分级管理，形成关键客户定期交流机制，研判技术路线，将客户需求提前导入公司研发规划，推出定制化应用方案，提供测试到量产的全流程支持。及时解决客户交付过程问题，推进境外交付管理，打通境外客户端交付链。

（三）深化改革提升，激发发展动能

持续推进卓越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全级次、穿透式、集团化管理模式，坚持用系统、用体系、用组织，对标最佳实践完善流程建设，用工具、用AI，推进精益管理，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制度建设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打造文化引领方向、顶层规划全局、逐级压实责任、协同提升效能的现代企业治理格局。充分利用并购重组政策，积极论证有技术、有前景、有协同的标的股权合作机会。结合实际，探索能够激发动力、活力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市值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深化价值传导与投资者沟通，落实混改企业改革举措，对标提升改革短板弱项，推进决策流程标准化与高效化。

（四）加快创新实践，引领产业发展

高质量推进国家项目任务。紧跟集成电路行业技术迭代储备新产品发展趋势，加大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前瞻性气体研发，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进行前沿技术提前布局。推进“产品谱系、技术谱系、标准谱系”三谱系建设，致力于实现引领行业发展。从“补短板”，转向“锻长板、铸新板”，以国家所需、产业所趋、企业所急三个维度，着力打造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面向未来所趋产品快速产业化的协同创新平台，锻造国家长板及新的业绩增长点。

（五）筑牢底板工程，夯实发展基础

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融合杜邦安全管理理念及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按照最严、最全、最高质量体系标准，持续推进公司各项管理要素的优化与提升，全面落实“一次做到位”理念，争当岗位标杆；对标《绿色制造评价指标》，系统提升绿色制造管理水平；健全保密体系管理，夯实长效运行机制，加强技术防控措施，提升全员保密意识；强化法律合规管理，筑牢合规经营屏障，严格重大经营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等法律合规审核；加强信息披露与舆情监管，严格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筑牢合规运营与品牌形象防线。

（六）优化产业结构，释放发展动能

推动各法人单位项目建设。完成三个建设项目结算，一个建设项目取得生产许可证，一个建设项目取得第一步产品试生产意见并完成第二步产品关键设备安装，四个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一个建设项目完成集团决算审计。

提升生产保障效能，优化产能管理机制。推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过程控制的高效化，完善各生产基地统筹协调机制，着力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的生产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实现成本前置管理，建立生产标准单耗，推动单耗降低。筑牢基础设施底座，优化设施运转效能。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推进闲置资产再利用。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完成绿电直连项目落地。

推进设备周期管理，完善设备治理机制。提升设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穿透式设备巡回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电解槽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管理，实现设备状态的有效监管。开展高频设备故障专项治理，完成电仪设备绿电升级、能效优化及降本目标。

加强供应链管控，推动采购降本增效。对标《绿色制造评价指标》，深化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单一物料来源替代、扩大国产化比例、优化供应商考核机制等措施，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落实中船集团集中采购管理要求，实施全面成本控制，实现两金压降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融合数智技术，提升运营效能

加快数智化体系建设，对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推动智能制成成熟度提升，加强信息整合能力建设，深化数据治理，提升卓越运营驾驶舱数智化率，构建“研-建-产-供-销-服”穿透式管理指标体系，为各单位（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加强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围绕“网络强基、数据贯通、系统融合、智能赋能、异地协同”五大方向，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升级。强化信息系统集成，打通各业务流程断点，优化AI视频算法，拓展无人机、机器狗巡检等智能化应用，扩大AI应用场景。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共审议20项议案。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议题77项。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科技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各专委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给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利支撑。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提名2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会员）大会从职工中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25项。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 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

5.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 关于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工作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宫志刚	董事长	男	54	2022年4月	2028年1月	-	-	-	-	0	是
张冉	董事	男	43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	-	-	-	0	是
王少波	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	2025年1月	-	-	-	-	257,783.00	否
李绍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47,234.00	否
董强	董事	男	52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0	是
孟祥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400,000.00	否
程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4月	2028年1月	-	-	-	-	96,000.00	否
李恩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年4月	2028年1月	-	-	-	-	96,000.00	否
张香文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年4月	2028年1月	-	-	-	-	96,000.00	否
董云海	职工董事	男	46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535,482.00	否
李本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20,499.00	否
李翔宇	副总经理、核心	男	47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281,354.00	否

	技术人员										
丁成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31,151.00	否
许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59,194.00	否
王占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25,459.00	否
李军	财务总监	男	44	2021年12月	2028年1月	-	-	-	-	1,330,095.00	否
张长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3年10月	2028年1月	-	-	-	-	1,367,285.00	否
杨献奎	首席技术官、邯郸分公司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2年5月	-	-	-	-	-	1,378,088.00	否
合计	/	/	/	/	/	-	-	-	/	14,521,624.0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宫志刚	宫志刚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宫志刚先生199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第二研究室技术人员、第二研究室主任、科技质量处处长、科技处处长、所长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副所长；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兼任派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派瑞科技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兼任派瑞氢能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兼任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冉	张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张冉先生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历任财务处人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金融部预算管理处处副处长、处长；2017年5月至今兼任中船重工龙江广瀚

	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金融部财务与资产收益处第二处长、财务金融部资产收益与税务处处长；202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七一八所，任总会计师；2024年11月至今任派瑞科技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船海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少波	王少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王少波先生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邯郸市教育学院，任教师；198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第三研究室技术人员、第三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计划财务处处长、副所长；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兼任邯郸派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兼任派瑞科技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兼任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李绍波	李绍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李绍波先生198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180工厂助理工程师、制氢设备总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制氢设备工程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特种气体工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所长助理，期间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七一八所停薪留职，就职于广东振华汽车后视镜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兼任淮安派瑞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董强	董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董强先生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第六研究室项目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副处长兼所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产业发展部主任；201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派瑞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派瑞氢能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兼任派瑞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派瑞科技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孟祥军	孟祥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研究员。孟祥军先生2002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工艺员、三氟化氮车间主任、特气工程部生产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程新生先生199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历任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张香文	张香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张香文先生 198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大学，历任石化中心助教、助理研究员、化工学院化学工艺系系主任、副研究员、教授，现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恩	李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河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首批入库专家，邯郸市国资委投资咨询专家。李恩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历任校产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工程大学，历任纪委副书记兼审计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处监察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晨光生物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兼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兼任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兼任邯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董云海	董云海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董云海先生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七一八所；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物资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本东	李本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李本东先生 199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份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技术科长、特气工程部副主任等；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派瑞长红董事。
李翔宇	李翔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李翔宇先生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检验科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派瑞长红监事。
丁成	丁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丁成先生 199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第二研究室 203 组甲醇制氢组技术员、特种气体工程部副主任等；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许晖	许晖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许晖先生 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历任永磁研制中心技术人员，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电池与绝缘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兼湖北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所办公室副主任，期间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至中船重工集团挂职交流，任资产部三处副处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七一八所，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

	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派瑞长红董事。
王占卫	王占卫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王占卫先生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特气工程部六氟化钨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六氟化钨车间主任、特气工程部主任助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军	李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李军先生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计划财务处会计、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兼任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兼任派瑞氢能监事；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淮安派瑞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长金	张长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张长金先生2010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七一八所，历任技术研发人员、车间主任；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六氟化钨车间主任、H厂副厂长、F厂副厂长兼合成电子气体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献奎	杨献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历任特气工程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主任助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F厂厂长，现任首席技术官、邯郸分公司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宫志刚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5月	-
董强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	-
张冉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宫志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副所长	2017年10月	-
宫志刚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	-
宫志刚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张冉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总会计师	2024年04月	
张冉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	
张冉	中船海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3月	
董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产业发展部主任	2017年11月	-
董强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董强	北京派瑞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	-
董强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04月	-
孟祥军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0年10月	-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11月	-
张香文	天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06月	-

李恩	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09月	-
李本东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许晖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李翔宇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或决定执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按委派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314.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41.99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等有关制度结合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或有关决定兑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公司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薪酬按规定实施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2名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薪酬追索扣回管理，相关款项已按规定处理完毕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少波	董事	离任	换届
张冉	董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宫志刚	否	8	8	4	0	0	否	6
张冉	否	8	8	6	0	0	否	6
李绍波	否	8	8	1	0	0	否	6
董强	否	8	8	8	0	0	否	6
孟祥军	否	8	8	1	0	0	否	6
程新生	是	8	8	8	0	0	否	6
李恩	是	8	8	6	0	0	否	6
张香文	是	8	8	8	0	0	否	6
董云海	否	8	8	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程新生、李恩、张冉
提名委员会	程新生、李恩、董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恩、程新生、宫志刚
战略委员会	宫志刚、李绍波、孟祥军
科技委员会	李绍波、孟祥军、张香文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 16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4. 24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	--	--	--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7. 14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5. 7. 31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暨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5. 8. 21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5. 10. 23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 16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1. 16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文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4. 24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7. 14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7. 31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12. 9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4. 24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8. 21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12. 9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报告期内科技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10.23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呼和浩特子公司研发项目等两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科技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2.9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呼和浩特子公司研发项目项目立项的议案》	科技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8
生产人员	464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222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82
专职安全人员	29
合计	8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270
本科	393
专科及以下	213
合计	8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战略导向与价值创造相结合原则，构建以“全覆盖、分类别、市场化、强激励”为导向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全体员工纳入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重点任务，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的梯次衔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作战”矩阵；二是全级次分类设置考核指标。将各单位分纯职能、价值创造等6大类别，将单位员工分为经理层成员、中层干部、公司专家等5大类别，根据工作定位和岗位职责全级次实施个性化考核，通过个人价值联动单位绩效，激励员工积极履职尽责；三是市场化对标差异化薪酬，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对标公司相当规模同行业同地区市场情况，科学核定岗薪区间，以行业领先薪酬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多形式组合协力强激励。通过设置任期激励、股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专项奖等多元奖励，对勤勉尽责、业绩优秀的团队和个人实施激励，营造比学赶超、勇立潮头的良性氛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坚持“全员覆盖、精准施策、持续改进”的原则，围绕“十四五”战略收官的核心任务，着力以“四支人才队伍”建设为主线，持续构建“能力精准匹配、知识长效传承”的系统化培养体系，重点推进六大领域建设：一是管理与领导力进阶，依托干部管理能力提升（MBA）专项班、新任管理人员培训班、高潜人才领导力提升学习训练营和价值创造模拟实训，打造阶梯式管理梯队；二是夯实技能水平建设，依托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机构建设工作，与高校共建共育高水平职业技能人才；三是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依托集成电路专项班、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等关键资源，通过尖端技术研发专项培训、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搭建、与高校共建联合培养平台，强化技术攻关实力；四是市场营销能力建设，依托区域服务中心建设，通过精益营销工作坊培训、市场营销实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五是安全生产与合规运营保障，依托杜邦安全辅导，实施分层级安全法规培训、推进安全管理文化生根，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六是培训体系长效化建设，通过岗位能力及培训矩阵建设、内部培训讲师认证开展、聚焦智能制造技术研修、搭建知识资产管理数字平台，持续赋能组织人才竞争力升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8,000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6.38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并载明于公司《公司章程》中：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2)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29,411,7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88,235.3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的30.13%，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7月3日派发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96
每10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764,705.9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520,085.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3,764,705.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520,085.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00,699,36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95,352,94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95,352,94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26,423,03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5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32,288,090.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89

附注：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资委“双百企业”综合改革和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双试点单位。根据公司综合改革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待董事会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审议通过后，实行薪酬多退少补。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严密的内部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运行、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实现经营目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一是明确子公司功能定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企业和《公司章程》的管理规定，结合各子公司业务类型、战略定位、地域分布及经营规模，明确其发展方向与职责边界。通过建立完善子公司“重大事项授权权”审定机制和子公司独立自主运营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锚定主责主业，确保子公司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高度一致，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是健全内控体系。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子公司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流程、资源协同、经营业绩考核等多维度措施，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化、

精细化管控。报告期内，重点提升建立覆盖子公司维度的卓越运营总经理驾驶舱，优化子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子公司授权管理机制，推广国家级绿色工厂、杜邦安全管理体系从分公司的成熟经验转向子公司的实践应用，实现核心业务数据实时可视化，筑劳风险防控与运营管理的防线。

三是完善法人治理，打造独立市场主体。向子公司派遣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业务知识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的战略意图和经营方针得到贯彻执行。通过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运营机制，推动子公司成为合格的市场经济主体，在遵循公司整体战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主经营活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是坚持督导服务结合，保障全面合规。公司各单位（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全方位指导与监督，涵盖企业文化、综合行政、党政群团、运营管理、组织治理、战略规划、项目建设、生产管理、节能管理、财务管理、数智化管理、保密管理、知识管理、科技创新、设备管理、市场运营、品牌建设、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通过督导与服务深度融合，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子公司运营全面合规，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子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需求。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推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电子特气集团的发展中，监管体系日益精细化，但受认知、能力、资源及激励机制等多因素影响，管理体系尚未实现全级次有效穿透，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治理体系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将持续密切关注子公司管控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法律、管理等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管理制度，审定公司 ESG 报告，对全公司履行 ESG 治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负责协调相关内外部工作，研究实质性议题，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5 年，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的初心使命，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与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中船特气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动管理优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力。公司立足电子特种气体核心领域，不断巩固在先进制程应用、关键技术突破和产能布局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发展韧性与竞争实力持续增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体系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B

WindESG 评级由 BBB 级上升至 A 级，华证 ESG 评级由 BBB 级下降至 BB 级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1.29.48.71:8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中船特气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30407MA0832ML8J001Z，呼和浩特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50122MADCY1K74H001W，行业类别均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船特气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 2 个厂区总排水口，74 个废气排放口，2 个噪声排放源，主要水污染物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硫

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等，固体废物主要有：含镍渣料、氟化钙、硫酸钙。呼和浩特子公司共有 1 个厂区总排水口，10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噪声排放源，主要水污染物有：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镍、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含镍渣料。

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危固废处置方式一致，危险废物含镍渣料均是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副产品及其他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置。中船特气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废气均经碱液喷淋吸收塔、降膜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中船特气现有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62 套，危废自行利用设施 7 套，并安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子公司现有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1 套，危废自行利用设施 1 套，均正常运行。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分别建有独立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严格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公司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所有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15 份，其中，中船特气新获得 8 份，变更 4 份，呼和浩特子公司新获得 2 份，变更 1 份。中船特气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2025.02.25、2025.03.22、2025.07.17、2025.12.04）；呼和浩特子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2025.06.13）。中船特气新取得年产 6500 吨氟化氨溶液项目、年经营 150 吨液氨项目、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年经营 500 吨硅烷项目、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三氟化氮等装置优化提升项目、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年产 3383 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呼和浩特子公司新取得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0.85 万元，呼和浩特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0.36 万元。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0 起，依据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船特气开展 8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呼和浩特子公司开展 4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照河北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 1 次，橙色预警响应 7 次。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中船特气分别对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地下水开展 4 次自行监测，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 1 次自行监测；呼和浩特子公司分别对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 4 次自行监测，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 2 次自行监测，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自行监测方式均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检测，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3-2015）。

6、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均建有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5 项，分别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检查及奖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统计及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保指标及目标考核管控程序》《绿色制造管理手册》，认真落实各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合规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7、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对固体废物严格管理，针对危险废物均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中船特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硫酸钙，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弃药品、实验室废弃有机废液、废弃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自喷漆罐、废碱液、有机废液、含镍渣料、含镍废渣、废活性炭、废料桶、实验室固废、废油漆桶、废吸附剂、化验废液。呼和浩特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空分废分子筛，危险废物主要有：含镍废渣。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和副产品回用技改，持续优化镍渣资源化回用能力。

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产生的酸性气体氟化氢均通过碱洗塔经饱和石灰水洗涤后达标排放，转化为无害的氟化钙经收集后送建材厂资源化利用。中船特气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子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重力流排至生活污水废水调节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三级点检管理，严格依据设备检维修计划维护保养，全年环保设施完好运行。

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呼和浩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船特气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2025 年度在研项目共计 39 个，本期投入总金额为 164,137,499.82 元。专职研发人员为 148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为 16.70%，研发人员逐年增加。2025 年度公司“高纯六氟丁二烯合成技术”、“电子级氟气及其混合气制备技术”、“氟化氢尾气吸收用碱液循环利用技术”、“高纯溴化氢、氟化氢中痕量水分分析技术”、“三氟化氮阴极尾气氟化氢回收循环利用技术”等多项技术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国际先进技术，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2025年度公司申请专利126件，取得授权专利61件，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25雄安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气体行业专利-金奖”、“2025中国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第二十届“中国芯”优秀支撑服务企业”等多项省部级和行业协会奖项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奖8项，河北省技术发明奖3项，省部级以上奖项20余项，中船集团科技进步奖项、中船集团突出贡献奖项总计10项，累计取得专利391件，其中218件发明专利，3件国际专利。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三氟化氮产品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2021年度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工厂”等多个荣誉奖项。

科技奖项及荣誉的获得，是对科研人员和公司创新成果的高度认可，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鼓励他们追求更高水平的创新成果，为后续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科研活动中坚持诚信、透明、公正的原则，公司重视科研过程中的伦理审查与风险评估，确保技术研发与应用符合社会道德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同时，公司倡导绿色科技，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行业进步，保障员工健康、公众利益和生态环境安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健全安全防范机制，强化管理，将网络安全事件纳入岗位考核，定期开展风险自查、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共印发4项具体制度，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数据中心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运维管理人员准入核查，部署堡垒机，对互联网侧运维行为进行审计，确保人员安全可靠。

严控数据管控，提升数据安全，部署隔离备份一体机，建立严密的备份机制，30天内禁止修改备份数据，有效的防止数据被勒索、篡改、删除等，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保障核心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部署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对所有落盘数据进行加密，并建立严格的外发解密等措施管控。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5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为信息数据安全和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防护能力，通过优化防火墙策略、部署行为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审计、漏洞扫描、终端安全管控系统、web防火墙、数据交换平台、集团在线监管平台等安全设备，基本覆盖了终端、服务器、数据库、运维人员及网络出口等安全管控全产品上线，实现对网络流量及活动进行实时监测与防御，对业务系统漏洞进行及时修复，阻断恶意网络行为，基本实现我公司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加强互联网防御，提升事件快速处置响应的能力，参加网络实战演习，对暴露的事件及漏洞进行及时响应及快速处置，从细微处逐渐提升网络攻防应对水平。2025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及数据安全事件。

客户信息严格管控，客户信息由市场部负责，在 ERP 系统中做了严格权限划分，每个业务员只能查询和使用所负责客户信息，确保客户隐私及知悉范围。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00	向宋庆龄基金会“芯”肝宝贝计划捐款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6.19	采购勐腊县农副产品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7 年来坚持向宋庆龄基金会“芯”肝宝贝计划捐款，2025 年捐赠 20,000 元；积极响应国家和中船集团的号召，围绕“百家央企聚合力，消费帮扶促振兴”，自 2018 年起持续对云南鹤庆、丘北、勐腊三县开展消费帮扶，通过“以购代扶、以销促产”的有效路径，走出了乡村振兴的坚实步伐，公司 2025 年消费帮扶 261,900 元；公司积极响应社会号召，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公司还持续开展各类员工关爱工作：

1. 持续开展困难职工送温暖活动，开展生活帮扶、医疗帮扶 3 人，发放帮扶金 5000 元。

2. 面向外协外包单位员工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2.7 万元。

3. 公司工会开展母婴室、保健室、活动室、阅览室等保障设施建设工作，为职工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服务。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6.19	采购勐腊县农副产品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26.19	采购勐腊县农副产品
惠及人数（人）	310,000	2024 年勐腊县常住人口数据（估计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消费帮扶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积极履责，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号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优化帮扶模式、强化精准施策、深化长效运营，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披露，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邀请券商和机构分析师来司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对公司的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确保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并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机制，坚持人力资源管理体的优化精化，贯彻保障员工权益的原则。公司依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步落实五险一金、补充医疗、防暑降温等福利。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排员工健康体检及女员工专项体检，还额外提供生日慰问、文体活动、节日惊喜等多方面、多形式工会福利与员工关怀，切实完善落实员工保障。公司建立培训矩阵，定期开展内部培训为员工实现理想创造价值提供优质服务。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依法履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2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055.9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88

注：公司共有 91 名在职员工通过万海长红、万海长风间接持有公司 20,559,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以上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在上市前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下的人数/数量，不包括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买卖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与供应商权益并重”的核心理念，将供应商权益保护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框架。我们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通过制度构建、规范运营与协同赋能，积极打造负责任、可持续的供应链生态系统。

为系统保障供应商权益，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多项核心制度为依托，依托中船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推行阳光采购。在采购过程中，系统践行可持续采购理念，不仅将环保、节能、低碳等绿色要素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也同步关注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治理水平与长期合作潜力，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绿色认证、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合作伙伴。所有采购过程实行公开比价，结果及时公示，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权和知情权。公司恪守契约精神，全面采用标准化合作协议，并引入廉洁自律与社会责任承诺机制，持续强化合作规范。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伙伴的合法权益保障，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每年主动开展中小企业货款清欠专项工作，全面自查付款流程，确保所有款项按时足额支付，坚决杜绝无故拖欠行为。公司亦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维护健康共赢、诚信履约的合作环境。

在深化与核心供应商战略协同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供应链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建设，将绿色采购深化为覆盖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维度的可持续采购体系，引导供应商签署 ESG 相关声明，支持其取得质量、环境、能源及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开展专项培训、技术交流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辅导，赋能供应商全面提升 ESG 绩效，共同构建透明、韧性、负责任的可持续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持续采购比例稳步提升，供应链整体可持续表现显著增强，并于年内正式通过绿色供应链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可持续供应链建设方面取得了系统性、权威性进展。

中船特气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满足客户需求与创造客户价值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持续完善客户服务治理架构与服务体系，构建涵盖需求对接、服务响应、问题处理及满意度反馈的客户服务管理机制，通过客户分级管理、规范服务流程和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与响应效率，形成高效协同、持续改进的客户服务闭环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客户权益保护，建立《顾客抱怨处理程序》，对客户反馈异常的受理、响应、处理及改进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并设置重大质量问题指标及顾客投诉率指标等管理要求。针对客户投诉，公司及时开展问题核查与处置，在接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客户回复 3D 报告，在 5 个工作日（7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如需现场处理，相关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客户现场开展问题解决工作，从而确保客户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强化管理能力提升，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公司秉承“聚焦重点、动态比较、持续改进、务实有效”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制，匹配资源和要素，开展“学以致用”对标活动，全方位提升安全、绿色环保低碳、质量等管理水平。

安全管理方面，引进杜邦安全管理，成立杜邦安全文化分委会等多个跨部门组织，高效推进内部交流合作，同时聚焦“一格四级”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及网格化月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

理，每年制定全方位应急演练计划和安全培训计划并推进实施。对标 GB45673、AQ3034 等最严最全的标准规范，形成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学以致用”计划，以“学以致用”计划牵引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成集人员定位、视频监控及三维安全信息等功能的智能化 HSE 平台，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绿色低碳方面，公司全面对标《绿色工厂评价通则》，通过新增废气降膜吸收、危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项目，变“废”为宝。环保设施方面运用三级点检等高效巡检手段，保证环保设施完好率持续 100%。公司以环境管理体系为基础，对环境因素进行分级管控，逐步降低重要环境因素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包含了对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著作权、其他单位委托公司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制定了管理要求，并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科技成果转化、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科研项目全过程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了智力成果登记制度，对在科研、生产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职务智力成果及时进行登记，同时，对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进行跟踪管理，实行法律状态适时监控。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领导工作，确保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工作体系的全面运行和所需各项资源的落实。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专利风险防控工作，公司邀请国内头部律师事务所，先后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核心重点产品进行了在现有技术检索分析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等工作，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政治根基

公司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司中心业务，扎实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构建“线上+线下”的学习体系，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委会共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151 项。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制定《公司党委 2025 年工作要点》，统筹部署党建和业务工作，完成公司党委下属党支部的重新划分调整，组织新任党支部书记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考核责任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多次。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单位、联系有关人员工作机制，开展“岗位建功、旗舰先锋”

主题活动，成立了1个党员责任区、6个党员示范岗、4个党员突击队，有力发挥了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开展企业文化提升工作，高层领导率先垂范

为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制定《公司2025年企业文化提升工作计划》，组织公司9位高层领导、33名中层干部开展企业文化宣讲、制定个人企业文化行动计划122项，实现企业文化融入公司管理制度体系34项，开展企业文化大讨论36场次、文化践行榜样选树12人和企业文化风采展示等活动，进一步凝练更新公司企业文化内容，激发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形成全员参与、践行共创的文化氛围。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或参加了中船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7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答复投资者问题20次，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记录表7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pericsg.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1) 沟通渠道建设

公司始终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已建立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0310-7183500）、电子邮箱（ir@pericsg.com）、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沟通渠道。2025年度共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7次，回复互动平台提问20条。

(2) 信息披露制度

严格遵循《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专职部门，配备2名信息披露专员。2025年度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8份。

2. 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 中小投资者特别保护

2025年全年共召开股东会5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结合机制，实现100%会议均有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2) 股东回报机制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分红政策，2025年，执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达30.13%，上市后三年累计分红约3.08亿元（含税）。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经营实际，制定《中船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严格履行财务报告披露义务：年度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并明确业绩预告等临时公告的披露规范。所有公告均通过上交所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四大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管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三重审核保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同时，公司建立重大信息保密机制，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通过常态化监管沟通机制，及时把握披露标准，同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廉洁从业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它不仅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更是维护公司声誉和形象的关键。为了规范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外协外包领域业务往来单位廉洁从业行为，通过共同监督、统筹联动加强廉洁共建，共同营造遵纪守法、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业务往来氛围，公司制定了《中船特气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外协外包领域廉洁共建实施办法》。同时，为了加强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公司制定了《中船特气廉洁从业承诺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畅通了信访举报受理渠道，公开员工、群众来信来访地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电子邮箱，接受员工、群众信访举报。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	注 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2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3	是	/	/
	其他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注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4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5	是	/	/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6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注 6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7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8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9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分红	中船特气	注 1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2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25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2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3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3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33	2023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	/

注 1：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5：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5、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7、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6：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5、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7：中船特气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违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9：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公司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10：中船特气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

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3、约束措施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1：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2：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中船特气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

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注 15：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本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注 16：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7：中船特气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18：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

认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19：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20：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21：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

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2：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3：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4：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5：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26：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7：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注 2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9：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0：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1：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2：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3：中船特气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65,000	5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上市后2年	上市后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东良、孙启凯	张力、蔡新春、张荣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谢东良(1年)、孙启凯(1年)	张力(1年)、蔡新春(1年)、张荣麟(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船集团	2,000,000.00	0.2%-1.1%	463,660,934.54	3,159,709,428.87	2,445,283,131.85	1,178,087,231.56
合计	/	/	/	463,660,934.54	3,159,709,428.87	2,445,283,131.85	1,178,087,231.56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400,000,000.00	0.55%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船集团	信用类	1,230,000,000.00	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 中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	其中：截 至报告期 末超募资 金累计投 入总额 (5)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 期末超募 资金累计 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 入金额 (8)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2,870,73 5,304.75	2,802,73 0,465.03	1,600,00 0,000.00	1,202,73 0,465.03	1,242,43 3,279.92	0.00	44.33	0	521,741, 133.48	18.62	0.00
合计	/	2,870,73 5,304.75	2,802,73 0,465.03	1,600,00 0,000.00	1,202,73 0,465.03	1,242,43 3,279.92	0.00	/	/	521,741, 133.48	18.62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9,980,000	6,679,540.33	322,054,922.34	70.01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13,124,925.77	专利24篇, 实现3250吨/年三氟化氮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7,210,000.00	14,996,825.13	216,824,968.99	78.22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6,093,299.44	专利2篇, 实现500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380,000.00	774,096.04	121,915,593.66	55.07	2023.09	否	是	不适用	-1,095,067.79	专利7篇，实现735吨/年高纯电子气体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00吨氯化氢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6,580,000.00	2,718,924.11	51,332,685.59	53.15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24,507,693.57	专利3篇，实现1500吨/年氯化氢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造信息化提升建设工程	运营管理	是	否	67,750,000.00	16,608,012.72	33,583,873.27	49.57	2025.0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专利1篇,1项无形资产(软件)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477,100,000.00	479,963,535.15	496,720,771.57	104.1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1,220,091,200.79	200.00	464.5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820,091,200.79	521,741,133.48	1,242,433,279.92	/	/	/	/	/	/	/	/	不适用

注：该表中计划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此表包含部分发行费用，该部分发行费用已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8月21日	22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168,081.88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102号），结论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真实、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386,823,276	73.07				-2,382,353	-2,382,353	384,440,923	72.62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股	386,823,276	73.07				-2,382,353	-2,382,353	384,440,923	72.62
3、其他 内资持股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 持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	142,588,489	26.93				2,382,353	2,382,353	144,970,842	27.38

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2,588,489	26.93				2,382,353	2,382,353	144,970,842	27.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9,411,765	100				0	0	529,411,76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382,353 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0	0	366,215,92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6年10月21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0	0	18,225,00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6年10月21日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382,353	-2,382,353	0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4月21日

合计	386,823,276	-2,382,353	0	384,440,923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0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8,225,000	3.44	18,225,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万海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04,413	2.36	0	无	0	国有法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095,525	8,095,525	1.53	0	无	0	其他
宁波万海长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54,664	1.52	0	质押	8,054,664	其他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3,302	6,867,198	1.3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777	3,602,980	0.68	0	无	0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177,316	3,177,316	0.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8,031	2,638,031	0.50	0	无	0	其他
石泉英	2,294,171	2,294,171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万海长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04,41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8,095,5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5,525		

宁波万海长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664	人民币普通股	8,054,66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867,198	人民币普通股	6,867,1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02,980	人民币普通股	3,602,98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177,3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7,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8,031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31
石泉英	2,294,171	人民币普通股	2,294,1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7,797	人民币普通股	1,827,7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3,046	人民币普通股	1,513,0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2026年10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2026年10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382,353	2025年4月21日	-2,382,353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董强
成立日期	2011-04-15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

	<p>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冶炼；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无</p>
<p>其他情况说明</p>	<p>无</p>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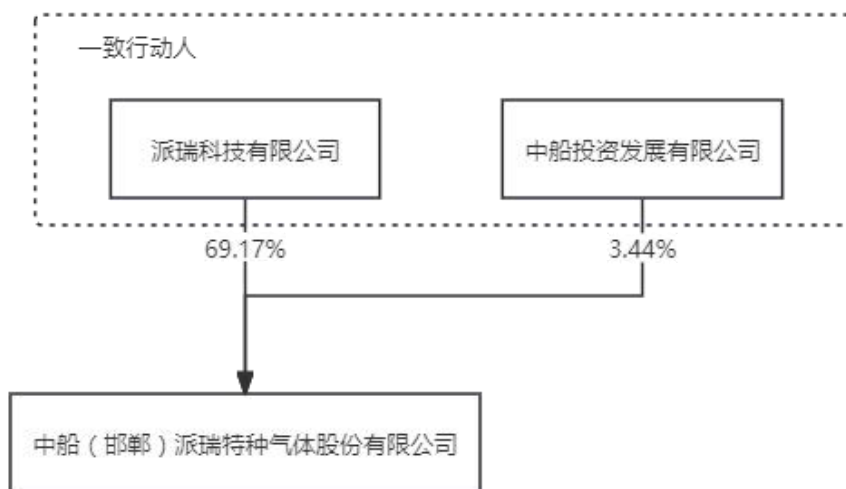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鹏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 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 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 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 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 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有：中国船舶重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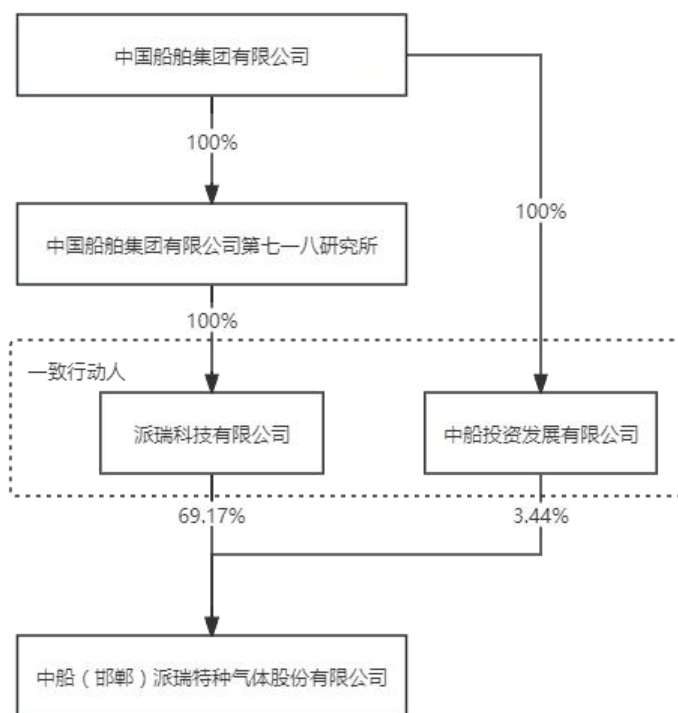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100Z2168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特气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中船特气，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一。2025年度中船特气确认的营业收入为225,997.52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中船特气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中船特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船特气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船特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船特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船特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船特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

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船特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船特气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

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中船特气容诚审字[2026]100Z216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新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荣麟

2026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61,596,015.46	2,650,997,31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93,563.41	0.00
应收账款	七、5	501,641,397.60	462,651,088.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3,500,661.93	9,972,38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95,033.78	1,113,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36,896,699.70	250,037,22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7,922,785.98	182,952,327.85
流动资产合计		3,934,746,157.86	3,557,723,78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52,974,392.34	1,642,627,819.27
在建工程	七、22	261,753,422.21	777,093,90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26,955.98	-
无形资产	七、26	383,794,008.57	339,599,56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10,283.99	71,1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25,621.48	8,391,9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784,684.57	2,767,784,355.45
资产总计		7,241,530,842.43	6,325,508,14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6,246,383.16	
应付账款	七、36	683,274,735.37	517,721,013.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8,921,140.58	23,759,81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93,460.28	2,305,649.49
应交税费	七、40	25,955,771.66	14,548,096.80
其他应付款		8,205,426.48	9,494,03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91,657.75	-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753,311.68	3,088,775.67
流动负债合计		927,441,886.96	570,917,37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2,705,909.56	181,436,5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144,379.49	19,579,6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138,976.21	201,016,218.14
负债合计		1,479,580,863.17	771,933,59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95,737,365.29	4,137,777,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3,606,535.28	17,123,154.46
盈余公积	七、59	134,447,492.10	108,099,87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88,746,821.59	761,162,5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1,949,979.26	5,553,574,548.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1,949,979.26	5,553,574,54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1,530,842.43	6,325,508,144.86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187,415.99	2,434,413,5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3,563.41	
应收账款	十九、1	509,104,838.65	457,245,982.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25,338.24	9,803,072.1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52,047,730.04	351,113,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1,232,536.12	250,037,22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59,253.62	
其他流动资产		102,934,123.86	124,088,401.70
流动资产合计		4,214,484,799.93	3,626,701,62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175,286.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2,420,492.34	1,638,037,337.12
在建工程		38,346,834.40	112,120,39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26,955.98	
无形资产		230,334,496.74	206,874,180.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844.81	6,258,49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3,897,336.99	2,463,290,403.30
资产总计		6,888,382,136.92	6,089,992,0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600,454.36	326,125,62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37,114.56	23,759,812.98
应付职工薪酬		3,693,460.28	2,305,649.49
应交税费		17,360,964.36	12,907,368.06
其他应付款		7,709,259.87	9,088,65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657.75	
其他流动负债		9,339,388.30	3,088,775.67
流动负债合计		664,832,299.48	377,275,8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269,096.36	176,436,5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44,379.49	19,579,6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02,163.01	196,016,218.14
负债合计		1,211,534,462.49	573,292,10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289,791.64	4,108,777,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99,258.54	15,251,798.37
盈余公积		134,447,492.10	108,099,874.85
未分配利润		900,699,367.15	755,159,31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6,847,674.43	5,516,699,92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8,382,136.92	6,089,992,029.76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9,975,196.99	1,950,258,442.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59,975,196.99	1,950,258,44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7,747,397.64	1,734,860,069.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07,451,649.24	1,369,884,77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132,360.25	15,249,463.43
销售费用	七、63	130,967,109.26	142,019,468.60
管理费用	七、64	130,506,934.93	92,468,952.79
研发费用	七、65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财务费用	七、66	-37,448,155.86	-52,913,185.29
其中：利息费用		493,011.87	320,188.51
利息收入		37,582,978.75	46,622,922.5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5,998,222.56	133,232,14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601,65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10,194.26	-1,823,33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79,874.32	-4,484,07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988.1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417,965.19	346,924,763.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79,789.32	183,093.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000.00	408,65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269,754.51	346,699,201.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6,749,669.14	39,373,2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45,032.8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397,603.93元。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29,755,604.88	1,928,659,920.8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20,344,675.52	1,355,036,005.12
税金及附加		17,306,005.52	14,847,945.76
销售费用		130,967,109.26	142,013,728.60
管理费用		115,095,691.05	89,840,790.12
研发费用		147,163,338.91	168,150,590.58
财务费用		-46,138,175.95	-51,616,469.93
其中：利息费用		493,011.87	320,188.51
利息收入		46,244,570.96	45,281,134.68
加：其他收益		133,433,739.76	133,232,14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601,65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0,560.05	-1,673,16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9,874.32	-4,484,07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2,54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732,810.56	342,063,886.12
加：营业外收入		721,959.72	183,092.2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58,25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34,770.28	342,088,727.85
减：所得税费用		18,958,868.82	37,962,64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75,901.46	304,126,080.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75,901.46	304,126,080.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75,901.46	304,126,08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903,580.34	2,208,304,02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12,277.64	3,652,39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54,105.45	121,111,57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69,963.43	2,333,067,9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973,764.08	1,258,872,48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79,942.47	169,338,1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36,123.09	45,192,82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67,279.66	238,696,9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857,109.30	1,712,100,4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6,000.00	307,034,60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6,000.00	307,034,6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004,843.29	1,135,362,74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044,643.29	1,150,218,7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88,643.29	-843,184,13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43,790.91	100,588,23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62.00	11,521,08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1,452.91	112,109,3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68,547.09	-112,109,3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474.48	4,477,81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11,232.41	-329,848,08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336,808.05	2,951,184,89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51,359.96	2,186,910,77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12,277.63	3,652,39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0,394.28	113,305,5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404,031.87	2,303,868,7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596,332.28	1,243,598,410.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49,995.63	167,394,5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22,758.89	44,670,5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88,310.62	238,286,8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157,397.42	1,693,950,3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46,634.45	609,918,42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439.12	308,169,8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0,439.12	308,169,8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549,516.26	464,693,18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589,316.26	1,154,693,18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98,877.14	-846,523,30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43,790.91	100,588,2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62.00	11,521,08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1,452.91	112,109,31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68,547.09	-112,109,3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474.48	4,477,81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34,778.88	-344,236,38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40,078.78	2,763,976,46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874,857.66	2,419,740,078.78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411,765.00				4,137,777,165.29			17,123,154.46	108,099,874.85		761,162,588.82		5,553,574,5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	-	-	4,137,777,165.29	-	-	17,123,154.46	108,099,874.85	-	761,162,588.82		5,553,574,548.42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039,800.00	-	-	3,516,619.18	26,347,617.25	-	227,584,232.77		208,375,430.84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520,085.37		345,520,085.37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039,800.00	-	-	-	-	-	-		42,039,800.00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42,039,800.00								42,039,800.00		42,039,8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3,516, 619.18					- 3,516,6 19.18	-	3,516,619.1 8
1. 本期提取								15,258 ,457.9 7					15,258, 457.97		15,258,457 .97
2. 本期使用								- 18,775 ,077.1 5					- 18,775, 077.15		- 18,775,077 .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 1,765. 00	-	-	-	4,095, 737,36 5.29	-	-	13,606 ,535.2 8	134,44 7,492. 10	-	988,74 6,821. 59		5,761,9 49,979. 26	-	5,761,949,9 79.26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 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41 1,765. 00				4,108, 777,1 65.29			16,48 0,094. 81	77,980 ,363.3 1		584,54 4,351.5 4		5,317,1 93,739. 95		5,317,193 ,73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00 0,000. 00				- 293,0 96.49		293,09 6.49		29,000 ,000.0 0		29,00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 1,765. 00	-	-	-	4,137, 777,16 5.29	-	-	16,480 ,094.8 1	77,687 ,266.8 2	-	584,83 7,448.0 3		5,346,1 93,739. 95	-	5,346,193 ,73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43,05 9.65	30,412 ,608.0 3	-	176,32 5,140.7 9		207,38 0,808.4 7	-	207,380,8 08.4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325,984.17		307,325,984.17		307,325,984.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412,608.03	-	131,000,843.38			100,588,235.35	-	100,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12,608.03		30,412,608.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588,235.35			100,588,235.35		100,588,235.35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643,059.65	-	-	-	-	643,059.65	-	643,059.65	
1. 本期提取							8,657,558.82					8,657,558.82		8,657,558.82	
2. 本期使用							-8,014,499.17					-8,014,499.17		-8,014,499.17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	-	-	4,137,777.16	-	17,123,154.46	108,099,874.85	-	761,162,588.82		5,553,574,548.42	-	5,553,574,548.4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8,777,165.29	-	-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87,373.65	-	-	8,252,539.83	26,347,617.25	145,540,048.86	160,147,75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3,475,901.46	263,475,90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487,373.65	-	-	-	-	-	3,487,373.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487,373.65						3,487,373.6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347,617.25	117,935,852.60	91,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47,617.25	26,347,617.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588,235.35	91,588,235.35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252,539.83	-	-	8,252,539.83
1. 本期提取								9,282,319.84			9,282,319.84
2. 本期使用								-17,534,859.67			-17,534,859.67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5,289,791.64	-	-	6,999,258.54	134,447,492.10	900,699,367.15	5,676,847,674.4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4,608,738.72	77,687,266.82	582,034,081.35	5,312,519,0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8,777,165.29	-	-	14,608,738.72	77,687,266.82	582,034,081.35	5,312,519,0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43,059.65	30,412,608.03	173,125,236.94	204,180,90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126,080.32	304,126,08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0,412,608.03	-	131,000,843.38	100,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12,608.03	-	30,412,608.0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588,235.35	100,588,235.35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43,059.65	-	-	-	643,059.65
1. 本期提取								8,657,558.82				8,657,558.82
2. 本期使用								-	8,014,499.17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8,777,165.29	-	-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2月经河北省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并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91130407MA0832ML8J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1.1765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41.1765万股，注册资本为52,941.1765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0 万元以上(含)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

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

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10	0.00-3.00	9.70-7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①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②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③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

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

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1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5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13000509，有效期 3 年。企业 2025 年度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年 17 号)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641.12	133,705.66
银行存款	1,681,355,376.11	2,157,542,167.85
应收利息	3,347,975.00	14,804,508.33
其他货币资金		14,856,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176,807,023.23	463,660,934.54
合计	2,861,596,015.46	2,650,997,316.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 3,347,975.00 元,其中应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 1,280,208.3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3,563.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93,563.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506,333.85	2,093,563.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506,333.85	2,093,563.4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9,696,007.04	478,315,099.33
1至2年	17,046,948.09	7,934,430.82
2至3年	2,201,392.62	3,624,208.40
3至4年	2,727,675.6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1,672,023.35	489,873,73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3,750.00	0.31	1,633,750.00	100.00	0.00	1,947,710.00	0.40	1,947,71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382.35	99.69	28,396.75	5.36	501,641.39	487,926.02	99.60	25,274.939	5.18	462,651.08
其中：										
账龄组合	530,382.35	99.69	28,396.75	5.36	501,641.39	487,926.02	99.60	25,274.939	5.18	462,651.08
合计	531,672.02	/	30,030.625	/	501,641.39	489,873.73	/	27,222.649	/	462,651.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9,696,007.04	25,484,800.35	5.00
1-2年	17,046,948.09	1,704,694.81	10.00
2-3年	2,201,392.62	660,417.79	30.00
3-4年	1,093,925.60	546,962.80	50.00
合计	530,038,273.35	28,396,875.75	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1,947,710.00	-313,960.00				1,633,750.00
账龄组合	25,274,939.56	3,121,936.19				28,396,875.75
合计	27,222,649.56	2,807,976.19				30,030,62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62,963,636.54		62,963,636.54	11.84	3,148,181.83
华立企业集团	62,092,668.53		62,092,668.53	11.68	3,104,633.43
中芯国际	34,161,829.56		34,161,829.56	6.43	1,708,091.48
中国船舶集团	31,703,594.73		31,703,594.73	5.96	2,848,768.09
力森诺科	29,762,497.81		29,762,497.81	5.60	1,488,124.89
合计	220,684,227.17		220,684,227.17	41.51	12,297,799.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77,849.86	94.65	9,765,698.32	97.93
1至2年	717,782.07	5.32	204,661.39	2.05
2至3年	5,000.00	0.03	2,000.00	0.01
3年以上	30.00	0.00	30.00	0.01

合计	13,500,661.93	100.00	9,972,389.71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4,646,833.09	34.42
山东豪泽化工有限公司	980,369.40	7.26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966,292.11	7.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929,360.80	6.88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	900,000.00	6.67
合计	8,422,855.40	62.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5,033.78	1,113,445.89
合计	1,095,033.78	1,113,44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45,533.95	1,147,813.99
1至2年		13,914.00
2至3年		15,000.00
3至4年	1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60,533.95	1,176,727.9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127916.35
社保公积金	1,047,453.83	969,123.04
备用金	40,924.12	
往来款	57,156.00	79,688.60
合计	1,160,533.95	1,176,727.9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282.10			63,282.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3,282.10			63,282.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8.07			2,218.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5,500.17			65,500.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82.10	2,218.07				65,500.17
合计	63,282.10	2,218.07				65,50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47,453.83	90.26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52,372.6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156.00	4.92	往来款	1年以内	2,857.80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1.29	投标保证金	3-4年	7,500.00
杨耀武	33,762.08	2.91	备用金	1年以内	1,688.10
齐治乐	5,071.00	0.44	备用金	1年以内	253.55
合计	1,158,442.91	99.82	/	/	64,672.1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40,031.47	1,642,578.67	122,597,452.80	134,354,567.96	1,659,678.24	132,694,889.72
委托加工物资	15,826,847.85		15,826,847.85	28,083,654.53		28,083,654.53
库存商品	158,095,226.25	14,166,050.48	143,929,175.77	79,711,539.04	10,169,076.59	69,542,462.45
发出商品	54,135,325.04		54,135,325.04	19,716,213.89		19,716,213.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7,898.24		407,898.24			

合计	352,705,328.85	15,808,629.15	336,896,699.70	261,865,975.42	11,828,754.83	250,037,220.59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59,678.24	-17,099.57				1,642,578.67
库存商品	10,169,076.59	3,996,973.89				14,166,050.48
合计	11,828,754.83	3,979,874.32				15,808,629.1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338,889.44	94,874,544.09
待摊费用	106,583,896.54	88,077,783.76
合计	217,922,785.98	182,952,327.8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52,974,392.34	1,642,387,349.36
固定资产清理		240,469.91
合计	2,652,974,392.34	1,642,627,81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6,058,829.33	1,194,343,601.22	6,385,397.96	18,905,148.18	535,605,666.38	2,731,298,643.07
2.本期增加金额	815,873,709.18	513,247,756.70	877,333.50	8,312,809.42	60,256,872.37	1,398,568,481.17
(1) 购置		156,706,883.06	877,333.50	8,312,809.42	3,170,841.72	169,067,86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815,873,709.18	356,540,873.64			57,086,030.65	1,229,500,613.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44,058.65	1,623.93	421,831.51		15,167,514.09
(1) 处置或报废		14,744,058.65	1,623.93	421,831.51		15,167,514.09
4.期末余额	1,791,932,538.51	1,692,847,299.27	7,261,107.53	26,796,126.09	595,862,538.75	4,114,699,61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4,774,156.50	684,087,717.65	3,460,810.74	15,876,853.39	242,702,455.36	1,080,901,993.64
2.本期增加金额	91,043,007.25	240,723,850.47	626,613.29	5,470,025.92	49,098,629.83	386,962,126.76
(1) 计提	91,043,007.25	240,723,850.47	626,613.29	5,470,025.92	49,098,629.83	386,962,126.76
3.本期减少金额		13,737,450.88	1,575.21	409,176.57		14,148,202.66
(1) 处置或报废		13,737,450.88	1,575.21	409,176.57		14,148,202.66
4.期末余额	225,817,163.75	911,074,117.24	4,085,848.82	20,937,702.74	291,801,085.19	1,453,715,917.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115,374.76	773,981,902.69	3,151,165.59	5,700,086.82	304,025,862.48	2,652,974,392.34
2.期初账面价值	841,284,672.83	502,464,604.23	2,900,494.10	2,869,958.26	292,867,619.94	1,642,387,349.3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	720,626,269.40	手续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托克托县一期项目)	564,931,096.32	手续办理中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处置		240,469.91
合计		240,469.91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8,552,171.48	777,093,906.41
工程物资	3,201,250.73	
合计	261,753,422.21	777,093,90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223,406,587.81		223,406,587.81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试验场地	4,392,417.46		4,392,417.46			
固废资源化技改项目	4,179,843.12		4,179,843.12			
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	2,899,836.01		2,899,836.01			
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4,020.54		2,717,712.49	55,039,755.93		55,039,755.93
年经营 150t 液氦项目	2,564,893.44		2,564,893.44			
年产 500t 硅烷分装项目	1,994,042.69		1,994,042.69			
TX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662,040,248.56		662,040,248.56

制造信息化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				16,988,041 .13		16,988,041 .13
高纯电子特气工 程				11,676,638 .36		11,676,638 .36
维修车间建设项 目	359,953.6 9		359,953.6 9	4,239,589. 38		4,239,589. 38
年产 170t 高纯电 子气体项目				2,310,643. 90		2,310,643. 90
其他	16,070,57 6.72		16,036,88 4.77	24,798,989 .15		24,798,989 .15
合计	258,552,17 1.48		258,552,17 1.48	777,093,90 6.41		777,093,90 6.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 算 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本 期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金 额	本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工 程 累 计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	工 程 进 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电子 特气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78, 090 ,00 0.0 0	55,0 39,7 55.9 3	22,4 92,8 07.5 6	74,8 48,5 42.9 5		2,68 4,02 0.54	99.29	99.29 %				自有 资金
年产 170t 高纯 电子 气体 项目	26, 294 ,00 0.0 0	2,31 0,64 3.90	25,6 94,6 33.0 4	28,0 05,2 76.9 4			106.5 1	106.5 1%				自有 资金

年产250t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	13,610,000.00		11,114,673.99	11,114,673.99			81.67	81.67%				自有资金
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690,000.00	2,933,265.96	220,473,321.85			223,406,587.81	32.38	32.38				自有资金
TX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363,002,400.00	662,040,248.56	212,708,408.23	874,748,656.79			64.18	64.18	1,135,277.78			3.4亿元注册资本金, 3.5亿元长期借款
合计	2,170,996,400.00	722,323,914.35	492,483,844.67	988,717,150.67		226,090,608.35	/	/	1,135,277.7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3,201,250 .73		3,201,250 .73			
合计	3,201,250 .73		3,201,250 .7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393,042.89	4,393,042.89
新增租赁	4,393,042.89	4,393,042.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93,042.89	4,393,042.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66,086.91	366,086.91
(1) 计提	366,086.91	366,086.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086.91	366,086.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6,955.98	4,026,955.98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997,913.93			6,506,001.45	356,503,91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6,269,622.64		31,669,944.65	57,939,567.29
(1) 购置		26,269,622.64		31,669,944.65	57,939,567.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9,997,913.93	26,269,622.64		38,175,946.10	414,443,482.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90,673.88			3,113,674.18	16,904,348.06
2.本期增加金额	6,998,884.14	2,626,962.25		4,119,279.65	13,745,126.04
(1) 计提	6,998,884.14	2,626,962.25		4,119,279.65	13,745,12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789,558.02	2,626,962.25		7,232,953.83	30,649,47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208,355.91	23,642,660.39		30,942,992.27	383,794,008.57
2.期初账面价值	336,207,240.05			3,392,327.27	339,599,567.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082,026.88	3,633,366.81	27,285,931.65	4,121,337.68
资产减值准备	29,782,012.42	4,467,301.86	19,838,054.90	2,975,708.23
递延收益	47,481,006.47	7,122,150.97		
租赁负债	1,368,426.72	342,104.18		

其他	15,333,884.53	2,300,082.69		
合计	118,047,357.02	17,865,006.51	47,123,986.55	7,097,045.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94,892,455.47	44,233,868.32	177,370,656.64	26,605,598.50
使用权资产	2,434,891.27	365,233.69		
合计	297,327,346.74	44,599,102.01	177,370,656.64	26,605,598.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4,722.52	410,283.99	7,025,926.09	71,1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4,722.52	27,144,379.49	7,025,926.09	19,579,672.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825,621.48		3,825,621.48	8,391,942.63		8,391,942.63
合计	3,825,621.48		3,825,621.48	8,391,942.63		8,391,942.6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285,557,365.72	1,285,557,365.72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469,683,656.54	469,683,656.54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1,285,557,365.72	1,285,557,365.72	/	/	469,683,656.54	469,683,656.5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6,246,383.1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6,246,383.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96,139,782.12	282,098,168.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5,693,603.74	182,597,877.52
应付服务款	71,441,349.51	53,024,966.92
合计	683,274,735.37	517,721,013.0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921,140.58	23,759,812.98
合计	58,921,140.58	23,759,812.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5,649.49	184,647,143.04	183,259,332.25	3,693,46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5,220.99	17,005,220.99	
三、辞退福利		75,252.00	75,25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5,649.49	201,727,616.03	200,339,805.24	3,693,46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995,724.91	146,995,724.91	
二、职工福利费		8,281,612.98	8,281,612.98	
三、社会保险费	2,305,649.49	12,158,271.73	10,770,460.94	3,693,46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5,649.49	11,326,169.55	9,938,358.76	3,693,460.28
工伤保险费		832,102.18	832,102.1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2,049,082.24	12,049,082.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1,799.14	2,471,799.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90,652.04	2,690,652.04	
合计	2,305,649.49	184,647,143.04	183,259,332.25	3,693,460.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03,983.17	16,303,983.17	
2、失业保险费		701,237.82	701,237.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05,220.99	17,005,22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346.55
企业所得税	18,826,399.06	9,704,910.25
个人所得税	5,258,365.74	3,413,70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646.96	332,936.72
教育费附加	577,604.97	237,811.95
土地使用税	26,521.43	13,260.71
印花税	452,521.61	596,552.01
环保税	5,711.89	87,572.94
合计	25,955,771.66	14,548,096.8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05,426.48	9,494,030.33
合计	8,205,426.48	9,494,03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8,983,763.9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206,843.80	504,894.39
其他	998,582.68	5,372.00
合计	8,205,426.48	9,494,030.3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1,657.75	
合计	1,391,657.7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659,748.27	3,088,775.67
应收票据背书还原	2,093,563.41	
合计	9,753,311.68	3,088,775.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87,148.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803.60	
小计	3,680,344.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1,657.75	
合计	2,288,687.1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436,545.73	48,126,813.20	106,857,449.37	122,705,909.56	项目补助
合计	181,436,545.73	48,126,813.20	106,857,449.37	122,705,909.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37,777,165.29		42,039,800.00	4,095,737,365.29
合计	4,137,777,165.29		42,039,800.00	4,095,737,36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123,154.46	15,258,457.97	18,775,077.15	13,606,535.28
合计	17,123,154.46	15,258,457.97	18,775,077.15	13,606,535.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099,874.85	26,347,617.25		134,447,49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8,099,874.85	26,347,617.25		134,447,49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162,588.82	584,837,448.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162,588.82	584,837,448.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47,617.25	30,412,608.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588,235.35	100,588,235.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746,821.59	761,162,58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200,970.6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5,518,195.92	1,607,451,649.24	1,920,143,224.68	1,369,884,779.04
其他业务	34,457,001.07		30,115,217.54	
合计	2,259,975,196.99	1,607,451,649.24	1,950,258,442.22	1,369,884,779.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9,084.16	3,018,344.80
教育费附加	938,178.92	1,293,576.33
房产税	11,928,565.10	7,176,727.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25,183.44	2,053,297.54
车船使用税	5,295.00	41,622.30
印花税	1,654,825.03	544,58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452.62	862,384.23
环境保护税	129,685.39	
其他	1,136,090.59	258,930.15
合计	22,132,360.25	15,249,463.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56,397,335.48	47,585,792.30
代理服务费	20,587,868.76	31,533,023.19
赠品费	10,682,381.36	17,386,958.55
代理报关费	15,726,344.20	15,479,664.30
租赁费	8,587,966.09	11,117,831.40
职工薪酬	11,669,088.52	10,763,401.39
服务费	1,501,229.04	4,276,513.14
检测费	67,791.33	76,577.55
其他	5,747,104.48	3,799,706.78
合计	130,967,109.26	142,019,468.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15,794.59	57,096,028.10
服务费	17,252,254.94	12,080,396.59
折旧费	13,491,171.12	4,788,633.87
租赁费	5,978,961.51	4,759,960.77
无形资产摊销	8,818,924.23	3,114,853.02
差旅交通费	3,150,689.43	2,213,226.90
办公费	3,330,987.18	1,545,076.87
水电取暖费	1,718,556.04	1,226,291.00
其他	7,049,595.89	5,644,485.67
合计	130,506,934.93	92,468,952.7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1,036,793.25	78,359,707.28
技术服务费	26,416,806.92	29,853,962.91
工资及劳务费	17,247,718.23	21,723,031.36
燃料动力费	4,099,285.04	5,455,661.74
折旧摊销	16,556,299.26	18,304,432.94
检测费	15,905.66	2,160,612.69
其他	18,764,691.46	12,293,181.66
合计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3,011.87	320,188.51
减：利息收入	37,582,978.75	46,622,922.55
汇兑损益	-723,877.67	-6,858,999.97
其中，汇兑损失	-723,877.67	-6,858,999.97
手续费支出	365,688.69	248,548.72
合计	-37,448,155.86	-52,913,185.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112,223.84	110,427,624.5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1,681.70	107,290.67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744,317.02	22,697,228.83
合计	145,998,222.56	133,232,144.0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1,654.9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01,654.9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7,976.19	1,821,05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18.07	2,283.2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810,194.26	1,823,333.9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79,874.32	-93,360.7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77,435.6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979,874.32	4,484,074.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88.14	
合计	-17,988.1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50,000.00	3,000.00	550,000.00
违约款	168,350.00	92,000.00	168,350.00
盘盈利得		7.60	
其他	161,439.32	88,085.78	161,439.32
合计	879,789.32	183,093.38	879,78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1,556.57	
其他	8,000.00	387,098.73	8,000.00
合计	28,000.00	408,655.30	28,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4,126.23	24,007,96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5,542.91	15,365,252.95
合计	36,749,669.14	39,373,217.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269,754.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340,46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804.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82,938.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6,97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9,24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86,014.9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0,478,910.11
所得税费用	36,749,66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52,898,654.19	35,389,566.73
收到保证金、押金	2,204,987.99	1,640,051.86
收到政府补助	66,931,587.67	81,803,59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318,875.60	2,278,355.43
合计	122,354,105.45	121,111,57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押金	1,865,400.00	52,050.19
付现期间费用	273,848,063.31	237,709,761.14
支付捐赠、罚款支出	28,000.00	158,25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2,425,816.35	776,904.49
合计	278,167,279.66	238,696,96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307,034,607.72
退回土地支付保函保证金至基本户	14,856,000.00	
合计	14,856,000.00	307,034,607.7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支付保函保证金		14,856,000.00
合计		14,856,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787,662.00	11,521,083.17
合计	787,662.00	11,521,083.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520,085.37	307,325,98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9,874.32	4,484,074.89
信用减值损失	2,810,194.26	1,673,168.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962,126.76	239,176,100.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6,086.91	10,516,869.08
无形资产摊销	12,185,479.56	3,005,05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25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88.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011.87	320,18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1,6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6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4,707.08	15,429,65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59,479.11	-24,660,10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64,234.27	-76,077,23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176,177.41	143,667,200.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12,854.13	620,967,558.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1,336,808.05	2,951,184,89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11,232.41	-329,848,087.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039,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16,567.5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3,232.4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其中：库存现金	85,641.12	133,70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8,162,399.34	2,621,203,10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应收利息	3,347,975.00	14,804,508.33	
保函保证金		14,856,000.00	
合计	3,347,975.00	29,660,50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926.72
其中：美元	4,400.00	7.0288	30,926.7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49,384,187.42
其中：美元	7,025,977.04	7.0288	49,384,187.4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398,479.44
其中：美元	198,964.18	7.0288	1,398,479.4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600,400.10
其中：美元	85,420.00	7.0288	600,400.1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003,273.4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790,935.4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6,482,591.31	21,723,031.36
材料费	81,036,793.25	78,359,707.28
折旧费	16,556,299.26	18,304,432.94
燃料动力费	4,099,285.04	5,455,661.74
其他	45,962,530.96	44,307,757.26
合计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137,499.82	168,150,590.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5年2月28日	完成资产交割	5,534,373.24	1,345,032.88	21,598,521.33	3,397,603.9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现金	42,039,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0.00
--或有对价	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2,899,479.24	39,972,656.95
货币资金	30,416,567.53	29,736,630.78
应收款项	7,726,751.75	5,405,106.60
预付款项	147,615.00	169,317.60
固定资产	4,506,877.17	4,590,48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67.79	71,119.82
负债：	4,347,052.89	2,900,330.25
应付款项	3,524,699.21	1,703,485.63
应交税费	822,353.68	1,191,472.62
其他应付款		5,372.00
净资产	38,552,426.35	37,072,326.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8,552,426.35	37,072,326.7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29,000,000.00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江淮科技园5号楼3层310室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100.00		并购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160,00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59号2幢014室 （上海化学工业区）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100.00		设立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34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银河大街1号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70,000.00	9,460,000.00		83,048,993.51		47,481,006.4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366,545.73	51,230,000.00		36,371,642.66		75,224,903.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436,545.73	60,690,000.00	0.00	119,420,636.17	0.00	122,705,909.5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9,290,581.18	80,217,170.12
与资产相关	36,371,642.66	30,213,454.40
合计	125,662,223.84	110,430,624.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纪检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36,246,383.16			
应付账款	683,274,735.37			
其他应付款	8,205,4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657.75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288,687.16	
合计	829,118,202.76	0.00	402,288,687.16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7,721,013.03			
其他应付款	9,494,030.33			
合计	527,215,043.3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61,596,015.46			
应收票据	2,093,563.41			
应收账款	509,696,007.04	17,046,948.09	2,201,392.62	2,727,675.60
其他应收款	1,160,003.31			15,000.00
合计	3,374,545,589.22	17,046,948.09	2,201,392.62	2,742,675.6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650,997,316.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8,315,099.33	7,934,430.82	3,624,208.40	
其他应收款	1,147,813.99	13,914.00	15,000.00	
合计	3,130,460,230.00	7,948,344.82	3,639,208.40	

（3）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款项有关。

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美元	其他外币
货币资金	30,926.72	
应收账款	49,384,187.42	
资产合计	49,415,114.14	
应付账款	35,144.00	
其他应付款	600,400.10	
负债合计	635,544.10	
净额	48,779,570.0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其他外币
货币资金	583,031.43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其他外币
应收账款	100,793,810.40	
资产合计	101,376,841.83	
其他应付款	614,033.13	
负债合计	614,033.13	
净额	100,762,808.7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II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414.63万元。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40,891.79	69.17	6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船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船舶档案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31,813,240.55			584,289,059.1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71,682.45			4,276,623.5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2,159,873.4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1,490.2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90,269.75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745,977.98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7,012.3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	8,867,160.98			1,575,689.5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基建工程	61,226.42			766,981.14
北京中船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924.53			660,377.36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1,782.18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27,522.93			343,362.83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6,283.1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51,296.21			268,915.10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7,557.52			254,635.38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93,821.97			217,358.49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72,566.37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接受劳务	169,811.32			146,339.63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354.33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474.64

中船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4,986.7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330,188.68			35,849.05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911.50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52.90
中船重工物资贸	接受劳务				13,800.0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79,889.62			7,239.62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17.7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05.31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8,323.10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4,381.41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7,374,847.3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3,592.92			
船舶档案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基建工程	22,877.3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530.9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92.04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89,459.25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16.98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63.70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817.32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291.43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033.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14,132,389.39	6,551,025.67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5,571.68	1,466,192.1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7,345.14	71,623.4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55.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2,389,429.54		3,139,583.83	37,456.31	4,637,302.80			5,541,249.20	152,064.00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3,817.32		513,817.3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394,769.00	9,584.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租赁								5,585,064.97	158,540.51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9-30	2028-8-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5.95	1,616.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政府补助		13,510,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706,919.46	977,799.79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支付公司代缴电费	355,691.89	5,034,640.9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水电费	138,056.0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	42,039,8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0,528,672.5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无形资产	26,269,622.6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200,000.00	

2)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的1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26日（2025年7月26日专利失效）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5年公司向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专利权使用费为3,782,342.93元。

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所将其合法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长期无偿使用。

3) 关联存贷款及利息

关联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8,087,231.56	463,660,934.54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9,286.94	4,095,298.75

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55,555.56	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478,027.53	2,464,286.45	16,520,876.69	1,005,527.9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354,200.00	231,577.5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66,267.20	351,516.64	766,267.20	208,263.20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5,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252.80	62.6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0,333,571.44	184,833,340.1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7,039,017.48	5,676,817.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230,721.97	5,503,323.45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01,584.38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5,200.0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	119,600.00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91.13	527.43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0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220,181.6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64,900.00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360.0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497.20	
应付票据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4,039.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764,705.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3,764,705.94

7、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11,076,481.91		511,076,481.91
营业成本	371,678,216.91		371,678,216.91
营业费用	41,708,243.71		41,708,243.71
营业利润/(亏损)	110,151,018.49		110,151,018.49
资产总额	1,289,001,531.07		1,289,001,531.07

负债总额	850,850,716.82		850,850,716.82
------	----------------	--	----------------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16,845,334.59	472,625,513.44
1至2年	17,046,948.09	7,934,430.82
2至3年	2,201,392.62	3,624,208.40
3至4年	2,727,675.6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8,821,350.90	484,184,15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3,750.00	0.30	1,633,750.00	100.00	0.00	1,947,710.00	0.40	1,947,71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187.60	99.70	28,082,762.25	5.23	509,104,838.65	482,236,442.66	99.60	24,990,460.27	5.18	457,245,982.39
其中：										
账龄组合	523,756,003.39	97.21	28,082,762.25	5.36	495,673,241.14	482,236,442.66	99.60	24,990,460.27	5.18	457,245,982.3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431,597.51	2.49			13,431,597.51					
合计	538,821,350.90	/	29,716,512.25	/	509,104,838.65	484,184,152.66	/	26,938,170.27	/	457,245,982.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3,413,737.08	25,170,686.85	5.00
1-2年	17,046,948.09	1,704,694.81	10.00
2-3年	2,201,392.62	660,417.79	30.00
3-4年	1,093,925.60	546,962.80	50.00
合计	523,756,003.39	28,082,762.25	5.36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31,597.51	0.00	0.00
合计	13,431,597.51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710.00	-313,960.00				1,633,75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990,460. 27	3,092,301.98				28,082,762. 25
合计	26,938,170. 27	2,778,341.98				29,716,512. 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62,963,636.54		62,963,636.54	11.69	3,148,181.83
华立企业集团	62,092,668.53		62,092,668.53	11.52	3,104,633.43
中芯国际	34,161,829.56		34,161,829.56	6.34	1,708,091.48
中国船舶集团	31,703,594.73		31,703,594.73	5.88	2,848,768.09
力森诺科	29,762,497.81		29,762,497.81	5.52	1,488,124.89
合计	220,684,227.1 7		220,684,227.1 7	40.95	12,297,799.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047,730.04	351,113,445.89
合计	752,047,730.04	351,113,44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2,098,230.21	351,147,813.99
1至2年	350,000,000.00	13,914.00
2至3年		15,000.00
3至4年	1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2,113,230.21	351,176,727.99

(1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127,916.35
社保公积金	1,047,453.83	969,123.04
备用金	40,924.12	79,688.60
往来款项	751,009,852.26	350,000,000.00
合计	752,113,230.21	351,176,727.99

(1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282.10			63,282.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3,282.10			63,282.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8.07			2,218.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65,500.17			65,500.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3,282.10	2,218.07				65,500.17
合计	63,282.10	2,218.07				65,50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500,938,226.90	66.60	借款、往来款	1 年以内： 150,938,226.90 元；1-2 年： 350,000,000.00 元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3.24	借款	1 年以内： 250,000,000.00 元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47,453.83	0.14	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52,372.6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156.00	0.01	往来款	1 年以内	2,857.80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保证金	3-4 年	7,500.00
合计	752,057,836.73	99.99	/	/	62,730.4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38,552,426.35				38,552,426.3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500,000, 000.00		38,552,4 26.35				538,552, 426.35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9,950,352.50	1,720,344,675.52	1,898,544,703.35	1,355,036,00 5.12
其他业务	39,805,252.38		30,115,217.54	
合计	2,229,755,604.88	1,720,344,675.52	1,928,659,920.89	1,355,036,00 5.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1,654.9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601,654.9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8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42,723.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45,03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78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13,99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7,957,55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宫志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